

#### 四、第2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上午10時22分（中午12時24分休息，下午3時5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富寶 鍾盛有 劉馨正 李長生  
陳明澤 張文瑞 高閔琳 翁瑞珠  
陳政聞 方信淵 陸淑美 李柏毅  
林瑩蓉 陳麗珍 陳玫娟 李眉蓁  
張豐藤 黃石龍 周鍾濞 許慧玉  
沈英章 邱俊憲 張勝富 林芳如  
簡煥宗 李喬如 蔡金晏 陳美雅  
黃柏霖 何權峰 黃香菽 林武忠  
曾俊傑 鄭新助 黃淑美 郭建盟  
周玲奴 吳益政 蕭永達 黃紹庭  
陳慧文 李雅靜 羅鼎城 劉德林  
張漢忠 陳粹鑾 楊見福 吳銘賜  
曾麗燕 陳麗娜 陳信瑜 林宛蓉  
李順進 鄭光峰 王聖仁 王耀裕  
黃天煌 李雨庭 俄鄧·殷艾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唐惠美

請假：議員 許崑源 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范巽綠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觀光局 局長：許傳盛  
          衛生局 局長：何啓功  
          文化局 局長：史哲  
          水利局 代理局長：蔡長展  
          都市發展局 局長：李怡德  
          環境保護局 局長：鄒燦陽  
          交通局 局長：陳勁甫  
          新建工程處處 局長：邕爾敏  
          地政局 局長：黃進雄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海洋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黃錦平  
專門委員：陳月麗  
專門委員：劉義興  
專門委員：柯德順  
專門委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李石舜  
專門委員：崔萱傑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鄧秀貞、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蕭議員永達提為促進議事效率，建議爾後會議紀錄無需宣讀，由議員自行參閱後確認即可；經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說明後，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4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龍山國小辦理「聚落廳下生活空間規劃設計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62 萬元暨市政府自籌款新臺幣 88 萬元，總計新臺幣 5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市旗山國小 103 年度「高雄市市定古蹟旗山國小屋頂、牆面修復工程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3 萬 6,000 元及自籌款新台幣 638 萬 4,000 元，合計新台幣 91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同意補助本市「104 年全國運動會」6,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政聞

陳議員麗娜

沈議員英章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104 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含體育處與學校場地），103 年度 960 萬元、104 年度 1,440 萬元，合計補助總經費 2,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計畫」經費 3,000 萬元（103 年度 1,200 萬元、104 年度 1,800 萬元），本市自籌款 1,285 萬元，總經費為 4,28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4 年「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B 類古物文化資產計畫共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2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新台幣 5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4 年「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無形文化資產計畫共計新台幣 73 萬元整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18 萬 2,500 元整，因未及編列新台幣 91 萬 2,5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4 年度 B 類－遺址類文化資產」－「考古遺物典藏空間規劃設計」，補助款（8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18 萬 9,000 元）共計新台幣 27 萬元整，因 104 年度預算案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豐藤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調整核定103年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經費乙案，擬辦理6,146萬2,000元「墊付款」相關事宜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4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執行計畫」及「104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補助經費108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12萬元，合計120萬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鍾議員盛有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芳如

許議員慧玉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度應急工程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6,50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橋樑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1,745萬3,846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愛河上游水質改善工程—九番埤水質改善」及「愛河上游水質改善工程—樣仔林埤水質改善」，補助經費 121 萬 4,175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65 萬 3,788 元，合計 186 萬 7,963 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 103 年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工程經費增加 6,540 萬 9,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張議員豐藤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阿公店溪河華橋上游水質改善工程—阿公店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中央補助款增加 141 萬 231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 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定結果市政府獲頒激勵獎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乙案，擬採墊付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0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水利工程用地取得，市政府地方自籌款新台幣 1 億 7,266 萬 2,000 元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1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大樹區、那瑪夏區）「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其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16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區灌溉用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4 年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一-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廢止計畫」及「104 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經費 11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7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127 萬 4,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5 萬 5,000 元整，辦理「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擬請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財政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15 萬元整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 BOT 先期規劃暨招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15 萬元及配合款 185 萬元，合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25 萬元整辦理「103 年高雄市魷魚秋刀魚推廣行銷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50 萬元整辦理「旗津漁港疏浚工程設計及監造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56 萬元整，辦理「104 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強化海洋環境教育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辦理能量計畫」，擬先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9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補助款 1,0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0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0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觀光局辦理「美濃區親水步道設施改善工程案」409 萬 8,360 元，市政府自籌 78 萬 640 元，合計 487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1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樂在津夕-黑沙搖滾節」補助款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2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度「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及小港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款 225 萬 1,2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3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4 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補助款 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4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4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等三案 2,5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2,000 萬元，共計 4,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5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後續）」，中央補助 7,743 萬 8,100 元，市政府自籌 220 萬元，總計 7,963 萬 8,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6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中央補助市政府 4,495 萬 0,47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7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2 波計畫，中央補助市政府 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鍾議員盛有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8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建置「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中央對市政府補助款預算增加部分共計 11 萬 1,760 元整，擬提墊付款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9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增核補助本市「103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補助計畫－喘息服務」新台幣 61 萬 8,800 元整及本市配合款 10 萬 9,200 元整，合計 72 萬 8,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周議員玲玟

說明人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0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捐助成立、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4 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8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高雄市三民區鼎勇街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案」及「高雄市新興區明星街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各為 150 萬元，合計經費共 300 萬元，所需經費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沈議員英章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麗娜

曾議員麗燕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案」經費 12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總經費 2,070 萬元，其中 83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8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高市 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擬先估列 3,896 萬元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85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擬先估列 5,194 萬元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86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臨港線（翠亨南、北路旁）自行車道工程」經費 579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宛蓉  
王議員耀裕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87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建國路（中華路至自立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工程乙案，核定補助金額共 500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88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認養中央公園，並出資新台幣 372 萬元委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代為執行中央公園維護工作乙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89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道路範圍（高雄市橋

頭區新南一街、新南二街及新南三街）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案，三年維護經費總計新台幣 970 萬 3,739 元，其第一年補助經費計 222 萬 9,923 元，請准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0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瑞南段 36-2 地號等土地用地取得案」及「本市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用地開闢及綠園道用地銜接擴建路之通道用地取得案」地政局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墊付款 975 萬元作業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訂定 104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決議：以零費率徵收。

編號：9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特貿 7E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 2 億 8,185 萬元整，由平均地權基金墊付支應墊付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鍾淦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建工程處邗處長爾敏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內政部營建署「104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工程」墊付款 1 億

1,517 萬 2,000 元作業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內政部營建署「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墊付款 4,571 萬 5,000 元作業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5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楠梓區大學 15 街 87 巷打通工程」、「楠梓區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所需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1,640 萬元整，由高雄大學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盈餘款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6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計 9 億 4,791 萬 9,000 元，因本（103）年未及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俄鄧·殷艾議員

王議員耀裕

張議員豐藤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澐

羅議員鼎城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羅議員鼎城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4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80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捐助成立、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4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至下午 6 時 30 分，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4 分。



## 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1 分）

1. 確認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2.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市政府法規提案。

### 蕭議員永達：

我當議員今年第九年，每一次議會開始都會唸上次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唸完大概要十幾分鐘，為節省議事效率，他唸的就是這份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白紙寫黑字，從頭唸到尾，每一次會議開始都是這樣，我覺得為節省議事效率，這個會議紀錄本來一開始就送到所有議員桌上了，都送到所有議員桌上了，再從頭唸到尾，有需要嗎？照常理來講應該是送到議員桌上，然後主席問：「針對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有沒有人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過了，根本不需要議事組人員在這邊唸，所有人在這邊聽，聽完了，我在這邊聽了 8 年了，好像也沒有人有意見啊！既然大家都沒有意見，為什麼還要再唸？浪費大家的時間，所以我覺得為了節省議事效率，以後這個可以不用請議事組的人唸，這是我的提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請議事組來回答。

###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我們議事規則第 68 條規定：「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時，由會務人員宣讀之。」所以我們宣讀會議紀錄的程序是按照這個議事規則來辦理的，以上報告。

###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 劉議員馨正：

我提起權宜問題，因為最近禽流感的問題在高雄市，我覺得要好好的控制疫情，這幾天我和養殖場人員有接觸。我在委員會的時候有提到，我說禽流感的問題農業局是不是有很好的措施以及緊急因應步驟？在當時的報告裡面，我覺得農業局的做法非常被動，所以我要求他們提出一個緊急應變的措施與步驟。但是今天我看到他們只拿兩張出來而已，而且裡面都是去參加什麼會議或是成立什麼小組，都沒有一些做法，我覺得這是不夠的。我建議希望是不是由大會請農業局長來報告，就現在的禽流感他到底有哪

些做法與措施，來向我們同仁做一個報告，表示高雄市政府對這一次禽流感的重視。因為事實上有些養殖場還把死掉的雞丟到河裡去，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對已經發生的或對異常的進行緊急控制，我覺得沒有一個很好的機制。在別的地方，我知道在屏東縣如果有一個養殖場發生疫情，警察就在那邊站崗了，絕對不讓任何已經發生疫情的雞、鴨屍體流到外面去。我希望是不是請農業局長來這裡做一個報告讓我們了解，尤其對於賠償的問題、補償的問題，我知道今天農委會已經提出來了，也提出來了，但是補償要怎麼申請，當發生事情的時候讓農民很願意和政府配合，這一部分是不是請大會能夠支持我，邀請農業局來做一個報告，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我們現在在確認識事錄，是不是先把議事錄確認了以後，再請你提？對於議事錄有沒有意見？對於剛才宣讀的，確認。（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的提案，接續昨天的審議進度，從教育委員會開始，請召集人陳議員信瑜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在宣讀前，我再次提醒各位議員，我們昨天有經過大會的同意，如果這個案子是已經經過政黨協商，同意先行動支的話，每個議員原則上以一次發言 5 分鐘為限，如果不是政黨協商的案子，每個議員可以有 2 次、每次 5 分鐘的發言時間，大家昨天已經通過了，再次提醒各位議員。

剛才蕭議員所提的問題，蕭議員，在議事規則裡面第 68 條有規定，如果大家對這個有意見，可以在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的時候一起來討論，好嗎？做這樣的建議，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現在審議教育類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的問題，是不是？劉議員，是不是等一下我們再…，教育委員的部分因為也沒幾個案子，還是那個時候再講？或是到農林小組的時候，我們請你來提，這樣一併討論，也有他們的官員在，好不好？教育之後就是農林了嘛！好不好？那個部分就請你來提，謝謝你，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編號：第 42 號、提案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龍山國小辦理「聚落廳下生活空間規劃設計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62 萬元暨市政府自籌款新臺幣 88 萬元，總計新臺幣 5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43 號、提案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市旗山國小 103 年度「高雄市市定古蹟旗山國小屋頂、牆面修復工程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3 萬 6,000 元及自籌款新台幣 638 萬 4,000 元，合計新台幣 91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44 號、提案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同意補助本市「104 年全國運動會」6,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這 6,000 萬元的墊付款是包含了哪一些？是 103 年的還是也包含了 104 年的預算？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全部都是 104 年全國運動會的預算，但是分 103 年和…。

**李議員雅靜：**

中央預算過了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中央預算 103 年已經過了。

**李議員雅靜：**

103 年是多少？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2,0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103 年 2,000 萬元，104 年呢？過了嗎？還沒過對不對？議長，是不是先把 103 年過的讓他們過，然後等 104 年中央過了以後，再請他們另行提進

來議會，再由我們來做審議，不然他現在不曉得中央給多少，一次同意讓他墊付 6,000 萬，我覺得不是很妥當。然後，這 6,000 萬我還想要知道你們要用在什麼地方，用在何處？未來有什麼規劃？還是用完以後就付諸流水就不見了，然後把它當成是廢器材放在旁邊，這是用在器材呢？還是用在建設呢？還是用在哪一些費用？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體育處長說明。

**李議員雅靜：**

請局長說明，這筆錢是 6,000 萬，不是 600 萬。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6,000 萬是屬於賽會用的，全運會 10 月 17 日到 22 日在高雄市舉辦，已經睽違了將近 15 年，所以體育…。

**李議員雅靜：**

這 6,000 萬用在什麼地方？你們編列這樣的預算用在哪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知道我們有詳盡編列的資料，可以提供給你參考。

**李議員雅靜：**

如果真的可以編列得出來，在你們送進議會給我們的這一本資料裡面，其實就應該要附進來了，裡面本席翻過了，隻字未提，在哪裡？這就是你們尊重議會的態度，尊重你們教育的態度嗎？局長。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馬上可以把資料補給議員，其實全部都有詳盡的計畫。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請坐，我知道你答不出來，請處長回答，周處長，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不是答不出來，是給議會的資料要很多。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基本上這 6,000 萬是這個樣子，等一下還有一個案子是場地的部分，那是場地的整修，這 6,000 萬完全是賽會的運作，賽會的運作裡面，包括工作人員、開幕典禮等等這些的工作費與場地的設施費。

**李議員雅靜：**

所以相關的計畫包含我們所需的人數，還有多少人員的相關配套，我們都計畫出來了是不是？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是，我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你們在送進大會的時候，其實你們就可以簡單的提進來了？完全都沒有。你說 6,000 萬，可是本席一直看到只有二千多萬，合計補助的總經費才 2,400 萬，爲什麼又有 6,000 萬？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2,400 萬是場地整修的部分，這 6,000 萬是…。

**李議員雅靜：**

場地整修的部分跟這 6,000 萬有什麼關係？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這是賽會運作的。

**李議員雅靜：**

賽會就是剛才講的那個人事就對了？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整個 33 種的比賽種類，有 43 個場地，我們總共委託 28 個學校來協助處理賽會的事情，還有中央協會，基本上這次賽會，我們把它分成徑賽部分與…。

**李議員雅靜：**

有包含設備、材料等等之類的經費嗎？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會，因爲有些場地要做小型的整修，基本上這個是有關高雄市目前來講，部分場地如果規格上或設施設備上不足的，可以購置的，我們會購置，如果可以用租的，我們就用租的，基本上這個經費並不是很夠，所以我們有很多都會用租的。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你們對於經費審查得滿嚴謹的，但是我還是具體的想要請議長裁示，103 年中央預算已經同意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先行讓你們墊付沒關係，但是 104 年中央既然都還沒有審議通過，我們是不是就先暫緩，這樣可以嗎？議長，是不是也不會差很多的時間，我們還有第 2 次臨時會，甚至第 1 次定期大會都要開始了，其實議長交議就可以了，我們是不是先就這樣的部分來做提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處長，你先請坐下，是不是請議事組來回答一下，如果經過政黨協商的結論，在大會中各黨團的議員成員應該如何來處理這個已經有的

結論？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經過政黨協商的決議，基本上黨團的成員都應該要遵守，所以這個提案，以剛才李議員發言的內容來講，就和黨團協商的意思有一點相違，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要尊重黨團協商的結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給李議員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這個部分也提醒市府所有團隊，爾後中央還沒有通過的預算，是不是不要提到大會來做墊付？我覺得這樣比較妥當。因為只要是中央補助對高雄市有益處的，其實我們絕對都會大力的支持，多一個程序而已，多一個送進來議會讓我們多去了解一些而已，沒有什麼很特別的，但是不要用這樣的方式包裹進來，我是這樣子建議，是不是也請主席來做一個裁示？希望市府團隊尊重議會，議長，你帶領的，其實你也要…，我們自己尊重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李議員，剛才李議員的建議，請教育局帶回去研究一下。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一般中央補助的，我們是求之不得，我相信教育局也不敢這麼大膽，如果中央沒有補助，它應該不敢寫在這裡。對於中央的補助，我覺得應該多多益善，今天如果是本市自己編的預算，當然要斤斤計較，如果是中央補助，一般依照慣例，我們都舉雙手贊成，而且教育局也不敢亂寫在這個地方，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全國運動會可以帶來多大的商機，它是全國性的，所有縣市來參觀的也好或是選手也好，這對高雄市的幫助是很大的，我們常常說經濟蕭條，經過十幾年，我們才取得主辦權，這真的是很好的事情，我希望各位同仁可以共襄盛舉。我們最主要是要要求教育局，高雄市的選手要把獎牌留在高雄，這才是重點，要拚面子就是要這樣做，所以我們要提供最好的設施、最好的設備、最好的教練與最好的場地，把各方面最好的提供給全國，讓我們高雄市一砲而響怎麼會不好？希望大家不要爲了這個東西…，我覺得 6,000 萬還不夠！如果能夠舉辦成功，帶動全高雄市，這是很好的事情，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教育局，最主要把活動辦成功，對於中央補助款的事情，我覺得這個都是小題大作，就不用去質疑這一些，這種

中央補助的東西，大家都來支持，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長期關心觀光的林議員武忠，接下來是陳議員政聞，請發言。

**陳議員政聞：**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全運會是大家期盼已久的，能夠在高雄舉辦是屬於市民，大家都必須共襄盛舉、期待已久的。甚至高雄市也嘗試想要去申辦亞運等等，讓世界能夠看到高雄的大型比賽，過去曾經爭取到大聯盟、NBA的比賽在高雄、在台灣舉辦，我相信現在的市民朋友針對這些運動賽事都已經普遍能夠接受，接受度也非常高，所以在上個禮拜曾經有一個媒體提到「向大巨蛋宣戰，柯P不惜取消世大運或移師高雄」，我曾經發過一個新聞稿，如果柯P有這個概念，能夠把開閉幕或是把部分的比賽移師到高雄世運主場館，我想我們都非常的歡迎，我待會兒可以問一下局長的態度。

但是在這個新聞發布的同時，教育局有一位秘書在臉書也發布了一個訊息，他寫了一個「可別來高雄啊！我會很慘！」下面的連結就是這個「柯P不惜取消世大運或移師高雄」的新聞。一位教育局的秘書，身為教育局團隊的一員，有這種心態，希望這些活動都不要來高雄，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這個還是機要級、機要職任命的，我不要講誰，我希望局長待會兒私底下我們來溝通這件事情，身為一個機要秘書，做這一種的發言合適嗎？我們求都求不得，今天有這個機會能夠爭取的時候，身為一個教育局的秘書做這種公開的發言，教育局應該有一個適度的態度表示，我待會兒也要請教教育局局長你對這件事情的想法，你的態度是如何？我相信世運會在高雄，我同意林議員武忠的講法，6,000萬預算都還嫌不夠，我們還要向中央爭取更多的經費。我當然知道全運會有許多大大小小運動比賽的項目，這些都是要支出的，包括未來場館建設的部分，都可以透過全運會，讓所有市民朋友未來可以共同使用的體育項目，包括這些運動的設施、未來栽培運動選手的這些硬體設備與軟體設備，能夠更加充足，能夠透過這次全運會的舉辦一次到位，局長、代理處長，你們要用心的辦理，要能夠全力以赴。針對剛才我所提到這位秘書的發言事件，包括全大運如果移師來高雄舉辦，我想請問局長你的態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陳議員剛才提到兩點，有關於秘書的這件事，請私下讓我了解，我想有些發言是個人意見，但是並不是很妥當。至於柯P，台北市花了很多年時

間爭取到世大運，但是現在出現場館等等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是開放的態度，樂於共同來合作、共同來協調怎麼樣來支援他們是沒有問題的。

**陳議員政聞：**

好，謝謝局長。因為我剛才聽得不是很清楚，你剛才說對於秘書的事件，你的態度是怎麼樣？針對他，當然他是個人的發言，但是不是私底下的發言，他是公開表示這種態度。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陳議員把這個訊息提供給我們，我想秘書也一樣發言要非常謹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想請教預算的部分，我們現在質疑的是6,000萬的預算，到時候真的能全部都由中央來補助嗎？除了這一案之外，第45號案也有場地上面的整修，還有一些不少的錢，其實也要跟體育署爭取。所以我在這邊比較有質疑，當然中央要給我們愈多錢，能夠讓整體的全國運動會能辦得更好，當然是最好的。但是我們不要忘了場地的充分運用，高雄市這幾年來，其實對於場地的整理上面，也花費了不少的錢。我們也想考驗一下，高雄市對於整個場地的使用上面是不是有充分，是不是無限制的一直在做建設上面的支出，反而就對於現有場地的運用忽略掉了，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不斷的跟中央爭取，到最後辦完活動以後閒置在那裡，像這種場地，譬如說世運主場館，世運主場館真正使用在運動賽事上面的還是很低。我先請問的就是，這一次我們所有要做的部分，對於全國運動會，世運主場館大概是怎麼樣來使用？在全國運動會期間是怎麼來使用。局長比較清楚還是體育處比較清楚？體育處，那我請體育處回應一下。另外，其他在全國運動會裡面，要整修的這些場地可能會牽涉到哪些範圍，是不是請你先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第一個就是有關場地的部分，基本上就是現有的場地去整理，並沒有新蓋場地，我們提出…。

**陳議員麗娜：**

看起來我知道是這樣，我是說世運主場館在全國運動會的時候，它的使用頻率的狀況？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它使用在田徑，用5天。

**陳議員麗娜：**

運動會要辦多久的時間？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5天。

**陳議員麗娜：**

5天都有使用就對了？〔是。〕田徑的部分放在這個地方？〔是。〕它目前是一個標準跑道嗎？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是，它是國際一級認證的跑道。

**陳議員麗娜：**

所以5天都有在這邊運用，其他還有哪一些場地是要再做整理的？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體育處所屬的場地有澄清湖棒球場、中正運動場等，總共11個，國際游泳池、楠梓游泳池，這些場地都有整理。另外學校有5個，5個是中正高工，它那邊是女子足球，然後海青有跆拳道、五甲國小有桌球，大致上我們…。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現有場地不需要整修就可以用的呢？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基本上有滿多的場地沒有整理的。

**陳議員麗娜：**

譬如說跆拳道有一些場地已經很好之類的。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目前在海青，海青那邊基本上是木質的地板，那個木質地板我們會去做簡單的修繕，它有部分凹陷，有白蟻的部分整修完，然後再把它磨平，再上一層保護蠟大致上是這樣子整理。這一部分在跟中央爭取經費的時候，體育署都有派員到現場會勘。

**陳議員麗娜：**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場地上付的費用如果不太多，剛剛有質疑的是在6,000萬的部分，是不是全數在中央都能夠受到補助，可以嗎？還有另外會不會有透支的情形，到時候高雄市政府因為辦了超過6,000萬，中央只補6,000萬，我可能還要再多支應多少，到最後年底還要來一個墊付，有沒有可能？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向議員報告，我們是用現有的經費在處理，中央補助款的部分，因為它公文核定就直接核定 6,000 萬。他並沒有附帶但書說立法院如果審議如何的話會減少，並沒有，他核定的公文就是直接寫 6,000 萬。

**陳議員麗娜：**

直接就是給高雄市 6,000 萬來辦理？〔對。〕高雄市在 6,000 萬之內，有沒有可能把這件事情處理好？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基本上 6,000 萬是中央的補助款，高雄市政府自己有編列 1 億 2,800 萬。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政府自己還另外編了一億多？〔是。〕這個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就是對高雄市來講，我們當然非常歡迎運動賽事在這邊辦理，這一次的運動賽事除了能夠帶動…。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賽事可以為高雄市帶來外縣市選手的部分，大概有五、六千人進來，加上隊職員大概會有上萬人來，在高雄市最起碼住 6 到 7 天，甚至先來適應這邊的場地跟氣候，都會提前來，這是有關選手的部分。對整個台灣以及高雄市的宣傳，也會有所幫助。另外就是對於我們的選手，在這一次全國賽會相關競賽的強度，他們下來以後，我們的選手跟教練可以從中獲得很好的提升，對我們未來的體育發展會更有利。〔…。〕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處長，記得剛剛陳議員的建議相當的好，請回去討論一下。第 44 號案還有沒有議員有意見？沈議員英章有意見嗎？請發言。

**沈議員英章：**

我是沒有意見，主席，我是說錢要編多一點。我從年輕看盡所有全國、全世界的運動會，高雄市很久沒有辦全運會了。我常常說一個先進的國家，一個很強的國家，在體育上，你注意看美國、日本、德國都很強，落伍的國家對體育比較不重視。所以本席一再的要求，下次會我要要求主席，我們要回歸專業，局長以前也做過教育部的次長，高雄市應該要成立體育局。為什麼呢？台北市很早之前就成立了，桃園市鄭市長覺得這很重要，4 月 1 日要成立體育局，再來桃園也很快的就要成立。六都裡面高雄市變成最後一名，還在猶豫不決。我從在高雄市教書，高雄市對體育的重視，過去還比高雄縣差很多，我們連續拿兩次冠軍是因為高雄縣市合併，高雄市都在第四名，高雄縣都在第三名，合併起來高雄市才第一名。結果我們都是看

有成績之後才補助，這一點要說又要說很長。

今天透過全國運動會這 6,000 萬，教育部過去補助差不多都 3 億，為什麼這一次辦這個全國運動會才 6,000 萬而已，這可以再跟教育部爭取。再來，我希望局長能幫忙支持體育局的成立，因為教育的要管體育的難度很高，大家都不知道，因為體育的派系還比政治的派系還多，又最難處理。突然要找一位來做體育處長，我看這個難度都很高，因為單項太多、派系很多，在這個短時間內，到 10 月間要能有奪金計畫，又要移地訓練，工作很多，我希望教育局能夠把體育局幫忙扶持起來，然後人事方面，能夠借調學校現在閒著的老師，因為現在學校學生少，老師教的學生沒有很多，可以借調學校較有專業的，對體育本身、教練本身有專業的人，借調來體育局，我們可以省很多，這一點拜託所有的同仁可以支持。期待我們這次三連霸，拜託教育局和體育會多聯繫，體育會是民間團體，它是幫助政府把行政上、資源上不足的，來幫忙推展，希望這一次在我們主辦下，在高雄市的金牌可以比兩年前多，在此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沈議員，需要局長回答嗎？沒有。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借這個機會，我看有很多我們的同事，對體育、運動這方面的關心。當然剛才武忠議員講的，可以說要辦個活動，可以帶動整個大高雄市，全國的人都來到高雄市，這是一個非好的活動。剛才沈鄉長，現在的沈議員，很早就跟我們私底下常討論我們的體育局在五都裡面都還沒有成立，這一點我很認同我們的沈鄉長——沈議員。是不是局長在這方面可以趕快在體育方面成立一個體育局？這是未來高雄市很需要在體育方面發展的地方，就是需要這個體育局。我相信很多人可能還不知道，沒有人很清楚高雄市為什麼可以連續兩連霸，兩次都拿到全國總統獎，這次在高雄市辦，有可能期待的三連霸也留在高雄市。高雄市的社會資源來提供高雄市所有的體育人才，這個我相信是社會人士很多人用心付出，才能達到高雄市有這麼多體育人才留在高雄市，這應該是很多社會人士用心協助高雄市的體育，這應該要感謝這些社會人士，大家在這裡，剛才在談論 6,000 萬，我相信不要說 6,000 萬，6 億也不夠。當然在體育方面，很多人不曉得體育方面的一些設備也好，選手訓練也好，它所付出的經費應該是非常的龐大；要培養一個選手，不是那麼隨便，三天兩天一個選手就跑出來，這是長期要去栽培、付出，當然你要付出，如果沒有一個適當的場地，也沒有辦法培養出一個好的選手。

我相信很多人沒有瞭解到體育一些付出的人，可能很多人都沒有辦法認識體育的付出，我相信局長你剛到任，包括我們處長，我相信處長，我常常跟他電話聯絡，講一些我們的選手也好，場地也好，都在這裡請教他在哪方面該怎麼做較理想，這個就是我們長期以來對高雄市整個訓練的體育選手，怎麼去照顧，這是很需要的。當然比較不捨的就是，我們的選手訓練後，他們的出路。很多訓練後的選手，到後來沒有工作，甚至很多運動選手，現在在外面做工的也非常的多。所以未來這些運動選手，局長是不是在這方面可以重視，要培養一個運動選手，父母要下很大的苦心，才能訓練出一個選手；之後經過十幾年，他出社會有個正當的工作給他一個保障，這是我一直期待的。在此藉這個機會，提供給局長也好，相關單位也好來，要來重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張議員。陳議員麗娜，原則上這個案子，因為政黨協商是已經同意了，是以一次發言為限，你這是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聽到的時候，還是有一些想要問清楚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不是再給你兩分鐘？〔是。〕沒問題。

**陳議員麗娜：**

謝謝。剛剛沈議員有提到，好像外縣市在申請這個全運會的時候，可能補助是3億。我想了解一下去年和前年所辦的縣市，他們中央所獲得的補助是多少？是不是體育處這邊請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全國運動會在100年和102年，分別是彰化和台北市，它賽會的補助，就是同樣是賽事性質的補助。

**陳議員麗娜：**

賽事的部分。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都是6,000萬。

**陳議員麗娜：**

都是6,000萬。所以這幾年平均水準都是6,000萬就對了。〔是。〕並沒有各縣市有不同的待遇。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是這個樣子。

**陳議員麗娜：**

那場地的部分，就看你申請的部分大概是多少來做補助。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場地的部分，我們知道彰化那年比較多，因為那年整個中央政府有特別預算，〔是。〕所以它們是比較多。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現在講的是場地的部分。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剛剛講的 6,000 萬是賽會。

**陳議員麗娜：**

賽事的部分。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賽會的部分，後面因為議員有提到場地的部分，所以我跟議員報告，就是在彰化的時候，因為那一年在 100 年的時候，中央有特別預算，所以它們的場地申請的就比較多，而台北市基本上跟我們差不多，一樣差不多 2,000 多萬，3,000 萬左右。

**陳議員麗娜：**

以上我沒有意見，我的意思是說，其它縣市如果有申請比較多，中央有偏頗的地方，就必須要極力去爭取，這是不可以這樣子的。〔是。〕我在這邊要先釐清這一點，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陳議員。關於第 44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45 號、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含體育處與學校場地），103 年度 960 萬元、104 年度 1,440 萬元，合計補助總經費 2,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這一案的場地有沒有包含在 6,000 萬裡面，這個沒有嘛！剛才那 6,000

萬是賽會經費，而這是另外補助的，我是說這是處長包括局長在中央努力爭取。我也跟大會說，上次教育局辦世界舞蹈花的錢，雖然我是執政黨議員，本席覺得比較不好。如果是這個，我全力支持，運動會是全國的運動會，這個非同小可。有很多國家爭取奧運，連總統、首相全國都流淚，爭取到了運動會，整個百姓抱在一起流淚。

所以高雄市不只是全國的要在這裡辦，以後還有世界性的，大家可以看到，努力去爭取、提升，就如沈議員英章講的，有水準的國家運動就會比較好；比較沒有水準的國家就對運動比較沒有興趣。所以體育處包括局長在這方面應該都沒有爭議，是本席比較沒有了解內情，不然這個運動可以凝聚向心力，讓全國知道高雄市的建設。其實我跟處長講，那個商機不只1萬多，選手就1萬了，他們的父母，還有其他人都會來看他們的表演，那個都是倍數成長，我估計絕對超過5萬，包括很多人對運動單項有興趣的，都坐車去台北或高雄看，這個會有很多人，這種是全國例行性的比賽，所以我覺得這次要辦得好，經費方面，我們會全力替你爭取，你也要努力爭取，我祝福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45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46號、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LED全彩記分板更新計畫」經費3,000萬元（103年度1,200萬元、104年度1,800萬元），本市自籌款1,285萬元，總經費為4,28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47號、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47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這個我們按照慣例需要進行三讀。第47號案，我們進行三讀，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第48號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48 號、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8 號案，各位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知道這個按慣例，但是我是不是也請無論是在愛樂或是文化基金會，大概都要先報告一下原則上現在進行的狀況是怎麼樣，這個情形先讓我們知道跟以往是不是有不一樣的地方，是不是請局長先簡單的說明，連愛樂也一起說，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愛樂文化基金會大概源自 70 年代，當時兩個直轄市的台北市有交響樂團、國樂團，但是高雄市沒有，所以在蘇南成市長的時候，議會就極力催生，希望高雄市能夠跟台北一樣有交響樂團、國樂團，但是事實上在高雄市當時的財政狀況底下沒有辦理進行，因此才用基金會的方式，後來這幾年爲了把它健全化，把兩個基金會整併爲愛樂文化基金會，事實上就是我們的交響樂團跟國樂團的運作方式，也比較符合現在文化部所規範的國家交響樂團，也適用國家交響樂團…。

**陳議員麗娜：**

目前高雄市每一年還要給他們多少錢？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是由市政府全額支持來成立，也是市政府直接主導的基金會，只是形式上是基金會的方式。〔是。〕我們每年…。

**陳議員麗娜：**

所以去年給多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9,700 萬元，今年也是一模一樣。

**陳議員麗娜：**

一模一樣？〔對。〕OK。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文化…。

**陳議員麗娜：**

那麼他回饋回來給高雄市的部分目前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基本上他每一年除了政府的補助外，同時有門票的收入以及贊助的收入來增加他的預算規模。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以前譬如說都會有幾場的公益活動之類的，現在也是一樣的模式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都是一樣的模式。

**陳議員麗娜：**

現在提供的場數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除了有教育推廣各項的公益場次之外，也有售票的音樂會，它是同時並行的，就是政府的補助是一部分，還是希望它有不定自償性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是，如果這樣來講，他們一年大概要多少的金額才算是打平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目前政府補助9,700萬元，事實上一年運作的經費大概都達到1億5,000萬元。

**陳議員麗娜：**

1億5,000萬元。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他有一定的自償性。

**陳議員麗娜：**

所以目前平水準。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陳議員麗娜：**

可不可以再請你講一下文化基金會？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文化基金會目前都是十大建設時代，蔣經國先生責成每個縣市成立文化基金會至今都沒有改變過，我們沒有增加它的本金，也沒有使用它的本金，基本上我們就是接受各界如果有一些支持的捐款活動來進行，不過金額…。

**陳議員麗娜：**



這個基金會有多久沒動過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一直都沒有動過。

陳議員麗娜：

一直都沒有動過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今年度也沒有再放金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

陳議員麗娜：

市政府也沒有再投入任何金額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政府沒有投入金額，也沒有使用母金。

陳議員麗娜：

也沒有使用裡面的基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都沒有。

陳議員麗娜：

是，原則上它的使用方法是？主要標的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使用方法，譬如說有企業指定支持偏鄉某一場教育活動的車資，希望來支持的時候，他可能會捐到這個基金會，這個基金會來執行，就是這個樣子。

陳議員麗娜：

基金會沒有聘請人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

陳議員麗娜：

也沒有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只有聘請一個會計。

陳議員麗娜：

一個會計？〔對。〕專屬的嗎？〔是。〕專屬的一個會計？〔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對第 48 號案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就教局長，剛剛陳議員有提到，就是說它每年這樣回饋市府的有多少經費？

**文化局史局長哲：**

李議員最後關心的是愛樂，他沒有回饋市政府經費，但是市政府只補貼它一部分的經費，它自己也創造一定的自償性。

**李議員雅靜：**

所以第 48 號案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這邊的預算其實也有在挹注第 47 號案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就是愛樂交響樂團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

**李議員雅靜：**

這是另外的。〔對。〕好，是不是容我繼續問一下，像愛樂每年這樣，我們到底補助它多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去年跟今年都是 9,7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9,700 萬元。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李議員雅靜：**

可是我記得在合併的第一年是 6,000 萬元。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合併的第一年是 1 億 2,0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也就是說光是愛樂就是 6,000 萬元，然後另外一個團也是 6,000 萬元。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另外一個團，我們合併的前兩年，政府的補助是 1 億 2,000 萬元，這兩年是 9,7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1億2,000萬元，他們花在哪裡？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就花在兩個樂團的經營及相關活動的策劃，以及那個時候議員常常關心的，也就是有關於那個時候增加的…。

**李議員雅靜：**

請教一下這個基金會對於他們，還有市政府有沒有退場機制？有沒有落日條款？還是說我們要持續不斷的用經費補助他們，讓他們去辦活動？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目前沒有退場機制，因為它是一個永續經營的基金會。

**李議員雅靜：**

對，就是要讓他們自己去…，市府輔導他們到一定的階段，他們穩定以後，甚至有一定的一個舞台以後，市府有沒有辦法有一個退場機制，就是讓他們可以去自籌他們的經費？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當然是如果能這樣是最好，不過目前在教育文化上大部分這樣的基金會，它扮演一個專業的功能，能夠有一定的自償性，政府能夠補貼一部分，事實上它已經是一個滿健康的狀況，譬如目前台中市剛要交給文化部的台中歌劇院，事實上文化部也是由財團法人國家表演藝術基金會來經營。

**李議員雅靜：**

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一樣是國家做一定的補貼，他自己有一部分的自籌。

**李議員雅靜：**

今年度愛樂有什麼？愛樂文化基金會、愛樂交響樂團裡面有什麼特殊的計畫是針對高雄市的？比較特殊可以發光、發亮的，因為以前的四年或許都有展演，但是並沒有很特殊的、很特別的亮眼表現，今年有嗎？每年都有那麼多的預算挹注在這個樂團裡面。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事實上這兩個樂團這幾年的進步很大。

**李議員雅靜：**

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除了我們在高雄市有持續性的演出，包括議員所參加的草地音樂會等等都是兩個樂團的作品。

**李議員雅靜：**

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包括這兩個樂團因為這幾年演出的進步，也出國訪問，巡演的次數也增加，包括…。

**李議員雅靜：**

是，今年有什麼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今年我們將會持續這樣的工作。

**李議員雅靜：**

草地音樂會，還有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今年也會到台北國家音樂廳演出，相關的資料，我可以再提供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台北國家音樂廳是不是？那麼我還有比較有疑問的是董事會裡面的董事，其實有一些並不是跟文化有關係的人，還滿多的，這個到底是怎麼來聘任的，就是這些人是怎麼進駐到我們的董事會裡面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我們在董事章程當中，就明定有關於音樂方面的專業至少要有幾席，有關於企業界的專業要幾席，有關於法律跟會計的專業也要有部分的席次，他是依照這樣的章程來做聘任的。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本席？你們是依據他的什麼來聘任的？也一併附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問題，謝謝。

**李議員雅靜：**

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9 號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第 47 號案和第 48 號案在二讀通過以後，接下來按照慣例要進

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47 號案請宣讀以後來進行三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47 號案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沒有宣讀，我們補一下，第 47 號案剛剛沒有宣讀，要不要再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7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三讀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第 48 號案，三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8 號案，三讀有沒有意見？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第 49 號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49 號、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4 年「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B 類古物文化資產計畫共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2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新台幣 5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49 號案，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50 號、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4 年「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無形文化資產計畫共計新台幣 73 萬元整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18 萬 2,500 元整，因未及編列新台幣 91 萬 2,50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0 號案，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51 號、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4 年度 B 類－遺址類文化資產」－「考古遺物典藏空間規劃設計」，補助款（8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18 萬 9,000 元），共計新台幣 27 萬元整，因 104 年度預算案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1 號案，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對預算案沒有意見，但我要請問局長，高雄市在你的管轄之內，要收費的一些古蹟，包括英國領事館，現在在你的轄區裡面，有收費的有幾個地方？你說明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就只有兩個地方，一個是鳳儀書院，一個是英國領事館。

**林議員武忠：**

一個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鳳儀書院和英國領事館。

**林議員武忠：**

鳳儀書院和英國領事館。這個問題我談很久了，你有辦法將兩個選一個試辦看看嗎？高雄市民不要收費，外面的、外縣市你要收多貴的費用，我都沒意見，你去試辦看看，讓高雄人能有個尊嚴，憑身分證就可以免費進入，這樣多光榮啊！這是你的創舉，也是一個政績啊！

事實上高雄市用高雄市的預算，我建議局長有時你要對高雄市民，包括門票或其它活動，你對高雄市民要善加禮遇，我在幾個會期都講，像英國領事館，你可以考慮一下，外賓很多，在高雄市區的高雄人大概都去過了，包括較偏僻的鄉村，英國領事館你去統計看看，如果影響不大，你去試辦看看，可以試辦，是不是會影響我們的財政或影響什麼？應該不至於，是不是我拜託你，這二個地方你去試辦一次，高雄市民憑身分證不用錢，這樣高雄市政府，包括陳菊市長走出去都感到驕傲，高雄市民也感到驕傲，好不好？這兩個拜託你去找一個試辦，看看效果如何？如果真的沒什麼效果，也沒有尊榮感，你再恢復，我沒話說，最起碼我也在這裡喊好幾年了！替市民爭取一下，好嗎？你去試辦看看。請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事實上林議員對這個問題已經關心過很多次，也因為大家的關心，我們也有反應在現實的制度上，事實上市民的票價和非市民的票價是不一樣，市民較便宜。

**林議員武忠：**

我知道。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這個建議是不是給我一些時間，我們把準備好的方案處理好，就來回應好嗎？讓我帶回去準備。

**林議員武忠：**

今年試辦看看，幾個月都不管，試辦看看，今年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我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待會換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在此藉這機會，這和預算無關。因為鳳儀書院開放以來，你們有發覺嗎？要去鳳儀書院如果沒有一個適當的交通，可能很不方便，我一直拜託是不是文化局來結合工務局，儘快做都市計畫的那條道路，應該是8米道路而已，光遠路和鳳儀書院應該是一百多公尺而已，讓人很清楚從光遠路來就看到鳳儀書院，我們的鳳儀書院藏在裡面，我相信這裡的議員知道鳳儀書院在哪裡？拜託大家舉個手，可能舉手沒幾個？我相信拜託在座的議員大家舉個手，鳳儀書院在哪個地方？可能大家都不知道？包括所有同仁，議長也好，議長也可能不知道，包括秘書長，所有知道鳳儀書院在哪個地方的？請舉個手，沒幾個人。

我在此一直拜託，政府花這麼多錢來整理鳳儀書院，鳳儀書院是大高雄市鳳山很有價值的文化資產的地方，交通方面是不是拜託局長用點心來和工務局協調，編個預算來徵收那條8米道路，一百多公尺，當然現在地價很貴，簡單來算，有可能徵收的土地將近幾億，但這幾億我們編個預算來打通，這樣鳳儀書院才有價值，我一直要的就是這些。

我每天在鳳山騎車服務，看到鳳儀書院的周邊，光是那攤賣黑輪的，我想他一天至少也賣個5,000元，應該是跑不掉的，這是帶動周邊整個經濟效應，那個賣黑輪的是否有感謝高雄市政府，不得而知？我相信他一天最

起碼多賣 5,000 元的黑輪、大腸，我在此提供大家參考，一個地方要帶動，如果把路再打通，我相信會帶動更多的經濟效應，讓更多人了解鳳儀書院是在哪個地方？我相信光遠路出入的人比較多，鳳明街就比較少人知道，鳳明街這條 8 米的道路藏在巷弄內，在此拜託局長用點心，是不是一年以內把這條道路打通，局長一年以內有辦法實現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條 8 米道路徵收的主管機關不是文化局。

**張議員漢忠：**

我當然知道不是你，但是你一定要去和工務局協調。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會依照議員的意思，建請市府來提出計畫辦理。

**張議員漢忠：**

當然這不是你的問題，因為開發的地方是文化局嘛！但文化局要結合交通嘛！結合高雄市政府的相關單位，我今天是要麻煩局長多用一點心思，有時候我們在議事廳所表達的意見，你們也要納入參考，不要我們現在講完了以後，等一下你們就馬上忘記了，這樣就枉費我們在這裡所做的討論。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建請主管機關要積極辦理。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張議員，接著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史局長，考古遺物的典藏空間只是規劃設計費用 27 萬。本席比較關心左營的兩個部分，本席記得我有向你質詢過，在雙城古道起點路的地方，也就是現在鐵路地下化挖下去，不是也把雙城古道起點路的斷面，可以看到從清朝到後來日本時期在那整個的斷面上使用不同的材質，如果可以將這個斷面保留下來，在那裡規劃出比較好的地標放在那裡做展覽、展示，也讓大家知道這裡是雙城古道的起點，也可以在那裡做解說介紹我們的雙城古道，這應該滿有趣的。

另外一個就是文化局最近也已經證實的震洋神社，震洋神社的基座要如何將它恢復？或者它旁邊的手水鉢要如何來呈現，這是本席比較關心的，



是不是請史局長向本席答覆，有沒有將這裡的空間規劃設計放進這個規劃設計裡面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關於議員一直關心的雙城古道，事實上目前我們都還是在監測，而且將現地保留當中，未來是不是可以結合鐵路地下化做一個地標或者是展示、回顧，事實上我們和鐵路地下化這個部分的界面有在做追蹤。第二個就是有關日本在日治末期海軍小潛艇的…。

**張議員豐藤：**

震洋特攻隊。

**文化局史局長哲：**

震洋特攻隊在自助的部分有證實，我們會持續進行文資的程序；至於和這個案子是否有直接的關係，目前並沒有。對於這個案子，基本上我們先進行初期規劃，接下來是否能夠爭取比較龐大的經費，如果能夠爭取到比較龐大的經費，我們才能夠有一個關於遺址遺物的典藏空間；有這個典藏空間以後，事實上任何的遺址、遺物都可以有一個去處所在。

**張議員豐藤：**

現在對於震洋神社大概已經證實了，也開始在做調查，你們有什麼樣的構想呢？如果將來在那裡要如何來呈現，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構想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議員報告，它還是要經過縝密的調查研究，我們才能夠進行修復計畫，將它基本的調查資料先充實以後，那麼這樣的修復才有所本，這個東西是基本的…。

**張議員豐藤：**

對，因為現在上面已經沒有了，只剩下基座，要將上面恢復到什麼樣的程度…。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所以現在這個調查研究其實滿需要它充實的，我們會依照相關正常的文資程序來進行。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51號案，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教育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5 分鐘，馬上進行農林小組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審議農林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林議員富寶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第 52 號案、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調整核定 103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經費乙案，擬辦理 6,146 萬 2,000 元「墊付款」相關事宜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53 號案、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4 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執行計畫」及「104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補助經費 108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2 萬元，合計 120 萬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3 號案，鍾議員盛有有意見，請發言。

**鍾議員盛有：**

我最主要的意見就是土石流的補助經費太少了，因為市府配合 12 萬，爭取 108 萬一共 120 萬，土石流的防範演習應該都是在土石流容易發生的地區，請問局長，那有幾個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其實整個預算，這個是專案性的補助，我們每年都有積極在爭取土石流防災的相關演習，市府也有編列自籌款的部分，本預算也有積極在辦理。土石流的防災目前都會在甲仙、六龜相關的區域，並不是特定，每年都會有選定不同的區域，我們會來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習，目前的計畫是這樣。

**鍾議員盛有：**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我不是針對這一案，我也不是對它的墊付款有意見，有關台泥的滯洪池，是不是有一個水泥儲倉，卡一半在滯洪池裡面，是不是？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我們在設計的過程，那個現況是台泥的，所以水泥的儲倉他們在周遭有一部分是要留下來的，在我們滯洪池工程包含明渠的範圍內，我們會拆除。

**張議員豐藤：**

它那裡有三個，一個是單一座的；一個是兩個合在一起；一個是四個。對。單一座的那個，現在我們是和文資團體正在看，除了之前的紅樓和廢儲倉，那個古蹟把它留下來以外，我們希望那三個儲倉，可能希望留下一個做一些文創的使用，因為工業遺址留下來在國外有很多種例子，就是可以用水泥儲倉裡面做很多有趣的東西，這部分如果保留，會影響到你們滯洪池的整個進度嗎？有牴觸到滯洪池的…。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其實目前儲倉在做保留的部分，台泥本身已經有在規劃當中。

**張議員豐藤：**

哪一個？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就是那兩個。

**張議員豐藤：**

那兩個是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兩個，在我們的滯洪池和渠道範圍內的那一個，一定會影響到，那個可能會拆除。

**張議員豐藤：**

我再問都發局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議員芳如，剛剛是陳議員美雅先舉手，先請陳議員美雅發言，接著再林議員芳如。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針對水利局，請他們要特別詳細說明一下，因為台泥整個開發案

對我們鼓山區的整體發展，非常的重要。所以包含了第 52、53 號案的部分，我想要了解一下，我當初在提案的時候，我特別要求針對於台泥滯洪池周邊的開發，我現在想要知道你們有和其他局處配合的是在滯洪池上面，有沒有已經討論好規劃做好整體景觀再造的開發，這個部分請你說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水利局在前年底就開始執行整個台泥滯洪池的規劃，整個規劃的意象，也有兼顧到當地的都市景觀，我們也和都發局做協調，也有考慮到整個環境的影響。未來這個滯洪池我們開闢完以後，它是除了明渠以外，滯洪池還有兼顧當地的社區公園，所以在整個景觀上面，我們也做了很多的意象模擬，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提供相關資料給議員。未來在整個渠道防洪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這個公園面積大概會多少公頃？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公園的部分是指兩個滯洪池，兩塊加起來大概是 1 公頃。

**陳議員美雅：**

現在等於滯洪池上面，你們會和都發局配合做整體的綠美化開發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那個是我們自己開發。

**陳議員美雅：**

你們可以直接做，是不是？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我們自己用中央補助款，就是營建署這一次在六年六百億的治水預算裡面，我們利用這個治水功能，上面有兼具整個景觀，其實在整個渠道上面，它也是一個散步道。所以我們從山坡這個截流溝的部分，其實旁邊就是一個散步道，可以沿線走到我們的滯洪池再做一個串聯。所以未來在整個明渠的串聯，它會接到鼓山運河，鼓山運河也是今年和明年未來要整治的一個重點。

**陳議員美雅：**

好，非常好，本席非常樂於聽到你們對於這個台泥的開發案，有一個比較符合當地需求的整體規劃。但是本席還要特別了解，在安全沒有疑慮的情況下，在我們的滯洪池上面，還有周邊整體綠美化公園再造開發的同時，有沒有可能兼具一些兒童的遊戲空間，在安全是沒有問題的場所，有沒有辦法做到？或是特別針對長輩的休憩，因為當地坦白講缺乏兒童遊戲區這

樣的公園，如果未來台泥的開發案，除了能夠解決鼓山區淹水的問題以外，我們更希望它創造的是整個中鼓山、南鼓山能夠帶動周邊這些生活的機能，所以我要請水利局特別去規劃一下，針對於兒童的部分，在這個兒童運動公園有沒有可能納進來這個概念？這個是第一部分——兒童運動公園；當然整體的綠美化、公園化，我們有共同朝這個方向努力，這個是本席予以肯定，除了能夠解決淹水並且能夠帶動周邊整體景觀再造，這是好事，請你們納入剛剛本席所講的第一部分，麻煩請把兒童遊戲區的概念，在安全沒有疑慮的情況下，有沒有哪個周邊是可以放置進來的；第二個部分，本席也要麻煩水利局，是不是也要和交通局一併規劃，未來台泥在做整體，除了現在，當然水利局你是負責淹水的部分，這個部分以及我們的綠美化做完以後，未來可能在銜接上面，台泥勢必要做開發，它在開發的同時，周邊譬如交通動線也好，或是其他的部分，我不曉得水利局你是扮演主導的角色，還是你們就是配合而已，現在是怎麼樣的角色？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就是兼顧到兒童遊憩的功能，這個部分我們在整個滯洪池的開發上面，當初是有考慮到老年長輩的部分，它整個下來的坡降，就是散步道的坡降要緩一點，可以讓它正常有效…。

**陳議員美雅：**

本席時間有限，你可不可以先答覆，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規劃？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會，而且我們當初在…。

**陳議員美雅：**

還有針對和其他局處，你們在配合做整體的經濟發展、開發的同時，希望水利局和其他局處，你們相關彙整的資料，一併提供給本席好不好？因為時間有限，我也給你時間準備，請你大概一個禮拜之內，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好。〕相關的進度後續也請你要回報本席，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林議員芳如發言。

**林議員芳如：**

賴局長，請問你，我剛剛看了這個水土保持，我們大樹有三座山，山上的水土保持應該是誰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代理局長回答。

**林議員芳如：**

是我們自己做。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水土保持的部分，如果土地的開發是由土地的地主來做。

**林議員芳如：**

這是一個擋土牆，百姓自己申請做擋土牆，但水利局、工務局養工處、農業局三方各自在法令上的協調不完整，連百姓要做擋土牆的設備，還要被市政府罰錢，不然山上的擋土牆由你們幫我們做嘛！你們也不幫我們做，農民自己來做還要被罰錢，而且還有申請的。每一個局處的法令不一樣，難道你們都不能整合一下嗎？水利局應該是最有魄力的，因為水土保持養工處比較不清楚，他們是辦理公園的部分，農業局是辦理農業的，所以水土保持比較專業的是水利局，所以設置擋土牆就由水利局做為主導，不要每次會勘有十幾個人來，看了三、四年而完全都說不能做，農民自己申請做擋土牆又有問題，這個已經是幾年來的問題了，麻煩你們解決這個問題。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回去會檢討。

**林議員芳如：**

台 29 線舊鐵橋竹寮段，有兩段只要下雨就淹水，難道沒辦法解決嗎？這是經年累月造成的，難道都會區才是人，農業區就不是嗎？還有瓦厝街的問題，我都還有照相給你們看了，我穿著雨鞋去測水的深度，水已經淹至到大腿了，水溝也是沒有辦法解決，因為那裡是農地，很多人在蓋廠房，所以那裡沒有水溝。這種問題要快速一併解決的，等工廠都蓋好就更難解決了，所以這三個問題麻煩請局長，你們有什麼配套？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大樹舊鐵橋周遭的排水是從舊鐵橋邊坡的部分跨過省道舊鐵橋濕地的部分，常常會有淤積或者是阻塞，有些是通洪斷面不夠，其實去年度我們也已經完成部分箱涵的擴大，但是箱涵擴大到了…。

**林議員芳如：**

你是說舊鐵橋門口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那一個部分已經完成，完成後的通洪量…。

**林議員芳如：**

雄獅大地呢？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那個部分我們列入今年度會再做研議。我們這幾年在這個地方已經陸續有做一個規劃方案的改善，未來流入濕地的部分，我們會再積極把濕地淤積的泥沙清光，比較不會讓下游端的排水受到阻礙，這個部分水利局會做改善。

**林議員芳如：**

可是我剛剛告訴你的那兩端不是在下游，因為它還有往下面去的道路，所以等於說是卡死在那裡，水會找它的通路，那就表示沒有通路。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會在整個道路下面新增加一個連通箱涵，我們會這樣做。

**林議員芳如：**

還有瓦厝街路段呢？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局裡有一個專門做市區排水的業務，會把這個區塊的地形做一個測量，可能要做一些銜接的側溝。

**林議員芳如：**

那就麻煩代理局長，你說到做到哦！因為每年只要一下雨，百姓就會叫我站在那裡，你看這怎麼辦？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麻煩水利局幫忙。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53號案有沒有意見？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剛剛林議員芳如也特別關心有關水土保持方面，我們的選區有不少農業鄉，包括大樹及本席的故鄉大社。我把這個議題拉回來我的故鄉大社，大社過去也是跟仁武一樣，過去大社本身的體質比仁武、烏松好一點，所以不像仁武、烏松這麼會淹水，但是這幾年來整個地理環境、氣候變遷已有所改變，所以發現大社這幾年來也都會淹水。地方的自籌款、中央補助的部分，金額非常高的經費挹注到大社治水三個階段的治水方案，目前一、二階段已完成，現在進入第三個階段，但是問題是這幾年發現一個很嚴重的現象，過去有些大社地區不會淹水，現在會淹水，這個結果是完全顛倒，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會淹的地方變成不會淹，不會淹的地方變成會淹，它的結果完全相反。因為過去仁武澄觀路獅龍溪的滯洪池，這個地方本來是希望能夠將雨水集中，希望能夠讓鄰近的地理環境減少淹水的機會，可是這幾年發現有很多的雨水量都來自於觀音山附近山區，那個地方因為沒有設置一個滯洪池，尤其是在制高點，所以很容易因為暴雨導致短時間之內雨水量暴增。現在有很多的氣象為什麼不準，其實不是不準，而

是現在的雨勢來得又大又急，短時間根本沒有辦法因應，所以我們必須要去改變過去滯洪池設計的方式，透過專業設計的概念，我們必須就整個氣候變遷重新做檢討，如果我們能夠在觀音山上頭的制高點設立一個滯洪池，我們能夠把上方的雨水全集中，在下方的民宅就不會有淹水問題。

縣市合併已經好幾年了，我們必須要改變過去的思維，改變過去原有高雄縣設計治水的部分，應該要兼顧整個地理環境、氣候變遷，做一個大環境的考量，所以我也把這個意見、蒐集地方民意給代理局長帶回去參考。剛剛林議員也特別提到很多農民因為要申請擋土牆而苦不堪言，因為擋土牆對農民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基礎建設，很多因為水土保育做得不是很周全的關係，導致很多山頭可能會傾巢而洩到整個地面的民宅，導致民宅有可能被土石給淹埋的危機。我也知道縣市合併之後舉債非常嚴重，已經2,000多億了，原高雄縣土地面積是高雄市的九倍之大，應該要把比較多的經費來建設原高雄縣，讓城鄉差距能夠縮小，才能夠弭平原高雄縣二等公民的恥辱。我也希望代理局長發揮專業，你過去身為高雄縣政府一個很重要的團隊，水利的部分也是你的專長，我希望你能夠發揮你的專業，在主管會報時要極力替原高雄縣的縣民爭取這方面的福利。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53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第54號案、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度應急工程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6,50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我請問水利局，我看第54號案跟第55號案，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都有提到橋頭典寶溪的整治計畫，我比較關心的是當時凡那比颱風來襲時，那時候因為往援中港這邊的整個區域，因為軍方圍籬造成…，和典寶溪整個排水可能也有關係，不曉得針對那個問題，現在是怎麼處理？那邊的排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典寶溪在凡那比過後，就積極的做滯洪池的開關，目前周遭開關了A滯



洪池和B滯洪池，整個蓄水量大概已經達到140萬噸左右。所以在流域的治理上來講，典寶溪的流域和後勁溪的流域是不一樣的，〔對。〕基本上這邊的水是不會流過去的，所以在整個典寶溪承受水體部分，主要是由這兩個滯洪池來承受，所以這兩個滯洪池開闢完成以後，目前的效果是台1線省道和台17線省道，在典寶溪的兩邊，目前其實是比較少碰到積淹水造成的道路中斷的問題，所以也沒有溢岸，只要沒有溢岸，應該就不會有跨區淹水的問題。

**張議員豐藤：**

所以，如果再發生類似凡那比颱風那樣雨量的話，這個地區包括典寶溪和後勁溪的出海口地方，應該不至於有像那次那樣的淹水吧？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不會。當初在水規所規劃裡面做了這些滯洪池，就是因為典寶溪地形本來就比較低，所以一定要先儲水，在中下游地方先儲水，它的功能就是這樣。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局長，我看了第一期工程的明細，這是中央全國性的一個計畫案，所分配到地方上的工程部分，是屬於高雄市自己提出來的嗎？或是中央派人勘查，做了整體規劃之後，希望高雄市政府來做，大概是朝哪個方向做整體流域的治理？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整個的流域綜合治理，從八年八百億到目前的六年六百億，都是由市政府依照全高雄市比較容易淹水的地方去做調查；這個調查都是在每次下雨時，從消防局和水利局的資料中去研擬這個地方要怎麼改善，所以才會提出一個案子向中央爭取。有這個案子後，中央會錄案，錄案後請專家學者來審查，所以這個案子不是中央要求我們做，而是市政府主動提案，這個區塊，例如剛才提到的鼓山台泥區塊，就是我們積極向中央爭取，才會有這個補助案，程序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一般來講，是地方政府比較了解自己地方的屬性，當然在流域上可能會有跨縣市的問題，但是在高雄市平常發生問題的地方，自己最清楚。

〔對。〕如果跨縣市的部分，可能會因為上游影響到下游的部分，這在地方的治理上，你們注意到了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高雄市和屏東的部分可能就是高屏溪，所以我們一直有注意，高屏溪是第七河川局管理，是屬於經濟部管轄，所以會向第七河川局反映，每次在疏濬河道時，深槽盡量往中間。因為現在所有高屏溪的深槽都是往高雄市這邊，所以只要下大雨時，整個沖刷就是沖刷高雄市這邊的邊坡，道路就被沖毀，這個部分都有注意到。像二仁溪是我們和台南的交界，二仁溪包含清疏，如果沒有清疏好，高雄市的田寮地區就會淹水，也有和第六河川局及台南市協商，我們邊界的這兩條主要河川，受到影響、傷害比較大的都是高雄市。

**陳議員麗娜：**

局長非常的清楚，但是這也非常重要，譬如我們和高屏溪的關係是密不可分，除了淹水問題外，用水也需要它。高雄市一直以來都有在清疏、疏濬上的一些計畫，所以以整體流域來講，請教局長，你認為高雄市如果遇到比較大的水災時，以目前的情形來講，有沒有什麼樣的困難度？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目前碰到比較大的災害，局裡面都做控管，就是每年都會在災…。

**陳議員麗娜：**

你可以看到每一年的下雨狀況，要不都不下，因為現在可能又有用水的危險；如果要下的話，有時候就下得非常大。以高雄市目前的狀況，到底能不能夠應付？局長，我大概要詢問的就是這個問題。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先報告防洪的部分，〔是。〕防洪的部分，這幾年做的這些各區域的滯洪池，就是為了一些河道沒有辦法去拓寬，例如原高雄縣很多的箱涵都已經沒辦法再擴大，所以必須在很多的的地方均佈滯洪池。為了因應極端氣候造成這些洪患，也提升了全市整個雨水下水道的防洪標準。

**陳議員麗娜：**

所以目前高雄市可以應付的，大概是雨下到幾毫米的時候，是你們可以應付的量？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市區大概每小時下 70 毫米左右，還能夠應付。

**陳議員麗娜：**

超過 70 毫米以後，就不是…。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超過 70 毫米以後，就會有局部性的積淹。因為有設計標準，設計標準目前是盡量改善到能夠承受 5 年的重現期、5 年的降雨頻率；這個 5 年，就是以比較數量化的資料來講，大概一小時降到 70 毫米時，就會有局部性的積淹。

**陳議員麗娜：**

你認為像這樣的水準還可以用多久？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因為現在的標準都是依照營建署或是水利署的標準，如果說…。

**陳議員麗娜：**

但如果以現在的氣候狀況來講呢？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以現在的氣候來講，只能說有很多地方會做一些監控，監控比較容易淹水的地方，局處內部也做一些防災社區的演練或是宣導，這個部分都有做，但並不是會像山區土石流那種狀況，我們會告知民衆這個地區的降雨量可能有多大，會有局部性的積淹，會這樣告知他們；也就是說，他很多的包含家中的一些財產或是人員不要往外走動，或是其外面有一條大排，會在旁邊做一些標尺，我們會做這些防範措施，〔…。〕對，每年都會編列一定的經費宣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在這個部分，你可能還是需要再思考一下，不論是滯洪池也好，是在所有的系統上，是不是應該要再做提升，才能夠在下大雨時，整個城市不會有馬上被淹掉的狀況。這幾年，我看淹了以後，排水的速度還算是滿快的，這是一個好的現象。但是，這個城市目前的經濟規模到底要到什麼樣的狀況，可以去設計、可以去容納的，局長，可能還需要再去重新思考看看；目前看起來，我覺得長久不下雨，但是一下雨，可能狀況就會很不好，所以，不論是臨場上的應變，或是將來有可能再做更多的滯洪池，或是其他的一些設備，都應該要再往上提升，才是一個對的方式…。〔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4 號案，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第 55 號案、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橋樑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 1,745 萬 3,846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我延續陳議員麗娜的發言，現在來看原高雄縣的這些河川防洪頻率大概都用 5 年，是不是這樣？〔…〕河川還是以 20 年？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100 年。

**張議員豐藤：**

有 100 年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河川是 100 年。

**張議員豐藤：**

記得以前你給的資料，本來是 5 年，現在提升到差不多 20 年。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區排的部分。

**張議員豐藤：**

區域排水。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分河川和區域排水，我們自己管理的區域排水是 10 年重現期，25 年不溢堤，這是我們自己的區域排水；如果要提升也是可以，就是標準比較高。但是河川基本上都是要達到 100 年。

**張議員豐藤：**

像愛河，因為人口非常的密集，重要的產業都在這個地方、附近，人口都在這邊。現在隨便下個雨，都是超過 20 年防洪頻率，甚至有時候因為極端氣候會超過 100 年防洪頻率。台北整個淡水河都是以 100 年的，尤其是用分洪，員山子分洪道分了之後，都已經完全解決這問題。我們高雄恐怕必須要好好思考，怎樣全面提升這整個防洪的系統。所以這是整個的政策面，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現在動不動一個颱風來，可能它雨量就超過它的防洪頻率，所以這部分可能要有一個長遠的規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第56號案、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愛河上游水質改善工程-九番埤水質改善」及「愛河上游水質改善工程-樣仔林埤水質改善」，補助經費121萬4,175元及市政府配合款65萬3,788元，合計186萬7,963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九番埤是不是就在河堤再往上游那個地方，是不是？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那是比較靠近仁武。

**張議員豐藤：**

已經靠近仁武，但是就是台鐵再往上。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這裡講的都是河堤在上游這個區塊。

**張議員豐藤：**

那裡的整治對河堤很重要，因為那裡有一個用礫間帶曝氣方式的一些處理，可是在九番埤那邊有一些工廠，上一次就整個河川都變色了。如果對那一些工廠沒有任何管制，你能夠用怎麼樣的水質改善方式來處理呢？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資料裡面有兩個位置的水質改善工程，九番埤這個部分是延續過去縣府一直做下來的，它是用自然淨化的，因為從仁武接到高速公路那邊過來的渠道很寬，那邊的污水量沒有那麼大，比較多的農業回歸水，所以我們用自然淨化的。另外樣仔林埤部分，上游水質非常不好，很多是剛剛議員講的偷排，所以我們必須用人工方式，用礫間淨化的部分先做處理，目前這個處理廠已經完成，處理的效果也很好，從這裡處理完再放流到微笑公園那邊，會再做局部性的處理，所以有這三道處理程序以後，放到愛河的水，目前有滿大的改善。

**張議員豐藤：**

所以樣仔林埤那邊有一個人工的…。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也是礫間處理。

**張議員豐藤：**

在這期間有沒有遇到又有偷排，它處理的狀況又怎麼樣？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那邊的水質如果沒有灌溉水流過來的時候，水質都不是很好，因為仁武還沒有做污水下水道，所以這個地方整個上游下來的局部的生活污水，或者是一些其他的污水量…。

**張議員豐藤：**

所以如果真有工業偷排也是沒辦法，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子？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但是會到我們處理廠做一個水質淨化，然後再放流。

**張議員豐藤：**

能夠淨化到什麼程度，這個是針對有機的，如果有工廠的還是沒辦法處理啊！這個部分當然我是很關心，尤其到我們河堤那邊，一邊是左營、一邊是三民區，你們環保局那邊還是很重要，除了做九番埤跟樣仔林埤的一些處理以外，管制還是很重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就我所知，我以前都以為愛河的最上游是灌溉用水跟家用水的結合，剛剛聽起來還有一些是工業用水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並不是工業用水，在整個上游端像仁武那個地方有一些工廠，工廠本身它可能也是會…。

**陳議員麗娜：**

工廠目前是屬於偷排的狀態，對不對？其實它不應該排放到愛河的上游。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環保局本身都有監控，我講的是上游有住家、有工廠，他們的一些生活污水都是會從這一些河道流到整個愛河，我講的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如果你不去找出工廠的所在，這樣處理的方法，因為不是工業用的污水處理廠，你處理的等級一定跟他們不一樣，下游再用自然工法處理，也只是增加含氧量，所以整體來講又會是一個失敗的例子。我現在回頭再提小港的鹽水港溪，這個多年前一樣失敗的例子，到最後花了好幾百萬，就好像丟到海裡面一樣，什麼也沒有了。所以那個地方現在又恢復一樣，整個

含氧量還是非常的差，整體的工業排水當然去查過，整個管線有查過，但還不是非常完善。鹽水港溪排到外海去之後，現在的水質狀況稍稍改善，但是也不好。所以我建議局長，錢的數目雖然不多，但是最重要還是要請環保局聯合起來，先把那些廠商抓出來，他們該怎麼樣進行污水排放的過程，或是廠內應該怎麼來處理，這個應該先做。如果這個沒做，政府花再多的錢去做下面的，都是白費，到最後還是不會成功。局長，所以這個經費，我們當然沒意見，但是你應該優先要處理的是這些廠商要先抓出來，這個部分請你聯合環保局一定要去做，好不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6 號案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先處理一下時間，向大會報告，距離散會時間剩下 11 分鐘，我們上午把第 57 號案討論完畢，早上的議程就結束，謝謝。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第 57 號案、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 103 年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工程經費增加 6,540 萬 9,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俄鄧·殷艾議員，請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我本來要提下面案件，但到第 57 號案。局長，水利工程這麼多，我對預算都沒有意見。我對你們發包的過程中，有沒有進用原住民有意見，為什麼？這麼多公共工程，原住民族委員會有一個叫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沒有進用的話會罰款。我想知道你們所有工程進用原住民的員工，因為我們絕對沒有這個能力承攬，一包幾億幾千萬，我們保證金都拿不出來。所以我們要求的是工作保障權，局長你了解嗎？所有的工程當中，到底進用原住民的比例有嗎？有相關資料嗎？能不能回答一下。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招標文件有這一些規定，到底整個統計起來的資料是多少，我們回去算一下再把資料提供給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好不好，所有水利局的工程，就像你講的，招標裡面一定有相關規定，統計大概的比例資料，在一個禮拜內給我好不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豐藤，然後是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豐藤：**

這個預算裡面包括鳳山溪的污水處理廠功能的提升，我記得李鴻源當內政部長時，希望污水處理廠能夠三級處理，水可以提供作工業用水。他還沒下台之前，開始這個工程，但是現在他已經走了，我不知道現在這個進度是怎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持續而且積極在推動，目前的主辦機關依照程序變成高雄市政府，市政府預計在2月底前完成可行性報告的審查作業，3、4月份開始進行招商，預計在7月可以訂約。所以整個再生水計畫是利用鳳山溪污水廠，每天產出初期大概是兩萬多噸，後面是四萬多噸，這些水透過我們埋設的專管到工業區裡給中鋼，還有和中鋼履約的計畫去做水資源的使用，所以這個案子都已經很成熟了。

**張議員豐藤：**

所以順利招商的話，7月份就可以開始動工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開始動工，我們是用BTO的方式，操作是到民國120年。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請教一下，在103年整個污水處理的預算，是一筆很龐大的費用，七億多。其實這個工程也進行了有一段時間，這個工程在鳥松地區是非常需要的，因為對整體環境品質的提升有很明顯的幫助，可是在施工過程，像在大樹或鳥松，基於我們道路系統不比市區，是比較狹窄的，在一些施工過程裡，工作井的設置等是不是應該有更好的方式，讓地方上的交通不會受到那麼大的影響，地方上也一直在問，都看得到在做，可是不知道哪一天會完成。當然我們知道地下的工程偶爾會遇到相關的管線牴觸等等的問題。這個工程大家也很辛苦，在這邊正式建議局裡，應該再多花一點時間，在工程介面上和現地的施工狀況，可以更好一點，讓周遭居民生活的



影響可以降低一些，讓他不會覺得工程一直挖，交通一直不是很順暢，對他們的生活品質是有一些影響，以上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回答，好。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市府提案，接續上午的審議進度，從農林委員會的第 57 號案開始，請召集人林議員富寶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第 57 號案、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 103 年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工程經費增加 6,540 萬 9,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早上已經充分討論過了，應該沒有意見吧！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 58，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阿公店溪河華橋上游水質改善工程-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中央補助款增加 141 萬 231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請局長回答一下，這個案子有寫到，因為現地調整所以要增加，請問一下是怎樣的現地調整，所以要增加中央補助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阿公店溪河華橋上游的水質改善工程，我們做了一些現地的調整，針對礫間處裡的位置做了一些現況調整，包含排氣的位置，所以有局部性的小調整，經費的部分最後結算需要增加，所以請中央再增加補助款。

**高議員閔琳：**

在行政院環保署的回文說明中提到，其實是因為設計疏失，導致新增的費用不予補助，包括工料及工作井的部分，分別是 399 萬 6,568 元及 53 萬 4,388 元，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是什麼樣的設計疏失呢？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當初在設計階段因為考慮到不一樣的工法，後來設計過程發現，這些方法有些不太適用，做調整之後，廠商依照新的變更設計去做，這部分環保署檢討之後，認為這是設計公司的疏失，目前我們也跟設計公司檢討，到底這個部分要如何向設計公司求償，所以這部分環保署沒有補助。

**高議員閔琳：**

這個案子跟岡山阿公店水質改善有關。局長，你也是大岡山的子弟，我特別要強調，當然市政府要向中央增加申請經費的補助，我們絕對是完全支持，可是我要提的是，如果市政府找廠商設計，因為不夠謹慎、不夠嚴謹，導致設計有疏失，讓我們向中央申請經費時遇到一些困難，這樣的情形下一次應該要避免。我們都知道，中央政府的統籌分配款和地方財政其實有很大的問題，長期以來就是南北分配不均，高雄市在財政上一直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我認為，如果未來相關單位申請中央補助時，站在市議會的立場，我認為身為一位議員，市政府能跟中央申請越多補助當然是越好。在這個案子中，我認為你們爭取 141 萬還不夠多，因為剩下的部分都是由市政府自己去分配、籌措，在這個案子中，中央政府只補助百分之多少呢？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中央只補助 65%。

**高議員閔琳：**

市政府是 35%。我跟你說一個數據，中央政府補助 65%，大概是 7,614 萬，地方政府自己要籌措 35%，大概是 4,100 萬，可是因為設計有疏失，剛剛的 399 萬再加上 50 幾萬就是 410 多萬，也就是有 10%是自己要付的部分，如果在設計上沒有疏失，可能就可以跟中央申請到，是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那個部分 35%我們還是要自籌，65%是中央補助。

**高議員閔琳：**

原則上我的意見是，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我們市府所有同仁向中央申請經費時，務必在設計過程中要格外嚴謹，不要讓市政府負擔更多的錢，或讓工程因此而延宕就是因為設計疏失，以上建議請水利局再改進，謝謝。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59 號案、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 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定結果市政府獲頒激勵獎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乙案，擬採墊付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60 號案、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水利工程用地取得，市政府地方自籌款新台幣 1 億 7,266 萬 2,000 元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對不起，蕭永達議員，你對預算沒問題吧！

**蕭議員永達：**

我對預算沒意見，請問一下局長，這一筆費用如果依照財政局的報告，是屬於專案補助還是一般補助呢？請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是中央的專案補助，用地款中央補助 75%，其實地方自籌 30%，每年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都會檢討，做這方面的專案補助計畫。

**蕭議員永達：**

所以這個編列是屬於專案補助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

**蕭議員永達：**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其他意見吧！下一案。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61 號案、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大樹區、那瑪夏區）「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其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16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62 號案、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區灌溉用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伊斯坦大議員，請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對這筆預算沒有問題，我只有幾個問題要跟水利局反映，原鄉地區一般的灌溉用水非常重要，市政府撥到原民會的統籌原鄉部落的建設經費才 5,000 萬，包括農路、部落建設、緊急災害等項目支出，但是水利局在這幾年當中，對原鄉的灌溉用水經費的補助一直都沒有。看見原鄉很多農業都必須要灌溉用水，有時找水利會，水利會給的理由是要會員制，我們原鄉幾乎都不是水利會的會員。水利局的業務就是要開發水源、管理水源，也要協助農民找水源，水利局將來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就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編列一些原鄉灌溉用水的經費，這是我要向水利局長的建議。請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水利局的業務是防洪治水，灌溉用水的部分，依照權責是屬於農田水利會，水源的部分是屬於經濟部水利署。這幾年來我們水利局也協助地方跟中央持續爭取了很多灌溉用水的經費，這個案子就是爭取到這筆經費，因為公所沒有辦法納入預算，所以水利局就幫公所協助納入預算，未來也是會持續爭取灌溉用水的經費。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努力爭取灌溉用水的經費，也不一定要交給區公所去執行，交給原

民會也可以，或是你們單位也可以執行。我對區公所執行的工程沒有信任感，偷工減料、貪污等等的情事一堆，我真的對他們不信任。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63 號案、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4 年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廢止計畫」及「104 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經費 11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7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127 萬 4,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64 號案、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5 萬 5,000 元整，辦理「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擬請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65 號案、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財政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15 萬元整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 BOT 先期規劃暨招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15 萬元及配合款 185 萬元，合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66 號案、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25 萬元整辦理「103 年高雄市魷魚秋刀魚推廣行銷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67 號案、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50 萬元整辦理「旗津漁港疏浚工程設計及監造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68 號案、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56 萬元整，辦理「104 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強化海洋環境教育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辦理能量計畫」，擬先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審議交通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周議員玲玟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編號 69、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補助款 1,0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0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請問局長，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好像有很多地方都在進行，補助款 1,000 萬及配合款 1,000 萬，目前的進度如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探勘有成果之後，配合當地業者還是我們市政府因為也有投資探勘，探勘成功之後的資源要怎麼分配。請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分兩部分向林議員報告，第一、關於進度，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發包的流程，希望今年趕快把…。

**林議員武忠：**

今年發包？還沒有探勘？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還沒有。因為我們希望發包時能夠先採取地球物理科學的方式，看看哪個地方可行再去挖，不是隨便亂挖。我們現在選擇的點是民間已經挖出來的，在同一個地塊比較下游的部分，是國有財產局林地的部分，我們在那個範圍內探勘。

假設有的話，我們目前準備要成立溫泉取供公司，比照台北北投溫泉的方式。因為那個點離寶來溫泉還有3公里，所以還要建構一個輸送管線，我們推估這條輸送管線大概需要花費4,000萬左右，到寶來上游的一塊平台建構溫泉分配池。這部分比照北投的方式，溫泉業者用度數的方式來計費。

**林議員武忠：**

六龜就靠這個了，要推廣高雄市六龜溫泉區。本來就有了，如果能再探勘規劃出更大的池，你說要比照北投的模式，我很贊成，但是你一定要有績效出來，以後把這裡發展成溫泉觀光區。六龜真的很窮，就靠觀光來帶動經濟了。議長，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70、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觀光局辦理「美濃區親水步道設施改善工程案」409萬8,360元，市政府自籌78萬640元，合計487萬9,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你看一下，案由上寫「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這個怪怪的，前面應該要加行政院，否則就變成客委會補助市政府，這樣就不對了。請看一下，這裡寫客委會，人家會以為高雄市客委會補助我們市政府，所以前面要加註行政院客委會，這樣才正確，所以建議要修改。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下次改進。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71、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樂在津夕-黑沙

搖滾節」補助款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 72、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度「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及小港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款 225 萬 1,2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因為這個是針對左營高鐵的補助。其實左營站是個非常不友善的車站，它是最新的可是卻是最不友善的示範點。之前大家都討論過，從捷運直接就可以到高鐵這樣的動線。當規劃時就有很多專家提出來，但是因為高鐵是 BOT 的民營事業，它根本不用政府和學者專家的意見。所以現在的情況是，你坐高鐵時要先上來之後再到地下室去，整個動線非常不友善，而且坐高鐵很多人都有大件的行李。第二、它的電梯是有下無上不然就是有上無下，我們從正面來看那電梯是一邊上去另一邊下來，本來就要雙向，不可能跑到另外一側去坐啊！它這種思維是符合最低法規，但是完全不符合實用的原則。我們在國外可以看到，不只是斜坡電梯不論是它老車站或新車站，連老車站都改善了何況是新車站。甚至於說，如果沒有空間蓋斜坡電梯也沒有垂直的空間，就是步梯式的電梯，它也會做電梯式的電梯，就類似瑞士的坡道，已經友善到這種程度。

我建議交通局，有這種補助專案的時候，我們要設條件和他們談，而且現在高鐵也是半官營的方式，是不是要有所改善呢？至少進入高鐵的正面，要做個垂直的電梯呢？一進去就可以直接上去了。每當談到高鐵，我深深覺得那些有權力規劃、決策的人真的是惡劣、失德啊！高鐵不論它是國營、公營或是民營的，我覺得高雄市的交通局，應該有這樣的職責，請高鐵高雄站提出友善旅客的改善方案，不論是老齡化的社會或是通用社會都需要，該高鐵局出的、該中央補助的，我覺得應該要提出一個具體的做法，讓高鐵有所改善。高鐵的使用率是愈來愈高，但是它是最不友善的，簡直是落後！枉費我們推動了許多的通用設計、人本、環境綠建築，還有綠色交通等等，結果主事者一個沒有概念，就阻擋了這裡最基本的通行空間。希望局長能夠跟高鐵局和高鐵公司協商，看要怎麼改善提出一個計畫。



新的火車站請你去檢視一下，它的整個動線，之前我有請他們多做電梯。我跟他們講，這些都不應該由一個議員提出來，你們的規劃都是由顧問公司或是主管機關設計的，他們都是學土木、交通，都是本業，這種東西如果說只是符合法規，那就去改法規了！以全世界來看，交通的建設是這麼的快，資訊這麼發達，只要上網都可以看到每個人對建設的基本概念。我覺得法規如果只是符合最低標準，只有單邊沒有雙向或是怎麼樣，是不是請交通局注意以下三個重點？第一個，高鐵改善計畫。第二個，火車站的電梯和人行上下空間設計的檢討。第三個，有關的法規是不是沒有跟上這樣的觀念？對於高雄市的建築，有關上下電梯這部分，提出我們的單行法規。不論是中央的、地方的或是民間的，只要是屬於公共設施，都要有新的電梯，不論用哪種方式，把整個法規全部再翻新一遍。以上這三件事情請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吳議員益政：**

這是交通局？這是觀光局的錢嗎？兩位都請回答。這個錢是觀光局的，就先請觀光局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觀光局先回答。

**吳議員益政：**

法規的部分請交通局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是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我們市政府辦旅服中心的經費。這三個點的旅服中心，是 225 萬；至於剛剛吳議員指教的部分，我們會跟高鐵局，針對民衆進出高鐵的動線來做改善的提議。希望能夠更友善，讓外地的觀光客也好、我們自己的市民朋友也好，坐高鐵…，〔…〕對！因為現在高鐵成爲我們高雄很重要的結點，很多人都是從外地來，然後都拉著行李，不論是上或下確實是造成一些困擾，它沒有跟地鐵或台鐵那邊有個連結，這部分在動線上要重新作修正是比較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吳議員對於交通場站友善設施的關心。第一個就是有關高鐵的部分，我們會再和高鐵研商。高鐵雖然坐落在左營，過去因爲高鐵的計畫也

許還有延伸到高雄火車站，現在大概已經沒有這個計畫了，所以我們在去年已經去文台灣高鐵公司，希望他們是不是能夠把高鐵左營站正名為高鐵高雄站？這是第一步我們做的；至於友善空間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最近他們的財改沒有過，可能會變成由政府接管，如果由政府接管的話，我們的對口單位就比較直接。

剛才議員也提到，有關新火車站電梯的檢視，還有法規的修正，我們會再來作詳細的研究。〔…。〕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觀光局長，這個旅客服務中心，目前是由高雄市政府自己辦還是委外來辦理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目前我們是委請相關的學術團體大學來辦理。

**陳議員麗娜：**

現在是由哪個大學在做服務的工作？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目前這三個點，是請義守大學的觀光系服務。

**陳議員麗娜：**

我在高鐵站看到兩個服務中心，各自有兩個不同的單位，可能一個是我們的，一個是別人的嘛？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一個是高鐵自己的。

**陳議員麗娜：**

一個是高鐵自己的，然後我們是委由義守大學來辦理的？〔對。〕我覺得在高鐵站的服務，是屬於靜態性的服務。因為一年補助它的錢不多不少，但是如果能夠提供更好的服務，我覺得會更理想。高鐵的等於服務高鐵內部，那我們服務的部分應該是屬於外部，是這樣嗎？如果是進來高雄的旅客，他可能要去哪裡，這個等於在高鐵站以外的地方，你要怎麼玩？你可能有個諮詢的點嘛！對不對？〔對。〕高鐵站它自己可能服務它的內部，就是當高鐵站裡面有發生什麼狀況時，它高鐵站的服務中心，就可以進行就近的服務嘛！我覺得我們的部分就是過於靜態，因為我自己也進去過。

當然委外來辦理，對我們來講有很多便利的地方，可能比較節省人員的經費，也許學校能夠提供的服務又更多，他們可能又可以加入一些他們自己的實習人員進來，做一些服務之類的，可以提供更多元的服務，但是有時候會過於靜態。很多人其實不曉得那個地方有一個點，可以提供各種諮詢，如果你要到高雄來玩，可以提供什麼樣的服務。

我在這邊是期待，像這樣子的機構我們是很歡迎用這樣的合作方式，但是方式應該要更為活潑化，怎麼樣能夠讓更多的人可以接收到旅遊的訊息？應該要更主動的出擊啦！我的感覺是這樣子。比如我們常到國外去，我們可以發現有很多人會在衣服上寫著文字，如果有什麼事情就直接問我。他就直接在身上貼標籤，你就可以直接問他。旅客就會知道我可能有旅遊資訊，你就直接問我，或者可能是中文服務或英文服務，有問題就問我之類的。像這樣子，我覺得如果當他在裡面做的時候，你可能要要求他說，他要不要主動出擊。雖然是一個靜態的點，但是他可以演變成一個動態的服務，這樣子的話，可能可以增加很多就是大家也會覺得在高雄的服務是屬於積極性的，他提供的東西可能是一樣的內容，但是他會更主動的提供給民衆，這樣的服務可能會比較好，我的感覺是這樣。因為我走進去時，我可能還要去詢問他說，你是大學自己來辦的，還是怎麼樣，他是等在那邊，就是人家提出問題發問的，我覺得這樣子有一點可惜。

我們高雄積極在推廣觀光已經不是一、二年的事情了，所以像這樣子，我們不斷的在硬體上面做努力，我覺得在軟體上面，應該要跟上來的是要用更好的服務去做呈現。這個部分，以後可不可以和這些得標的學校做一些研究方法，怎樣讓它更活潑，然後把這個部分能夠更積極主動去推廣高雄。譬如今年我們推的是什麼，就積極把這個部分說出來，你可以來高雄的話，哪一個點是不錯的，你如果在這附近就可以去玩之類的。我比較建議的是，不要建議太多的點，每一年可能有我們主要推廣的熱點，在那個熱點上面，是不是告訴學校說，我們今年的方向是這個，請在介紹的時候，多往這個方向去努力，然後主動積極去推廣這樣的一個觀光活動。我覺得這個部分，是能夠讓人家看得出來高雄企圖心的地方，也請觀光局是不是努力往這個方向做，不知道局長是不是能夠同意？請局長也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非常同意陳議員剛剛的見解，這部分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做。不過，我有一點要向陳議員報告，就是高鐵，剛剛吳議員也有提到，在溝通上面

不是很好溝通。我們本來也有請合作的學校穿制服、穿背心，說有事問我，然後在站區裡面可以隨意走動，但是高鐵站方…。

**陳議員麗娜：**

反對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禁止我們這樣做。〔…。〕是，我知道，我們朝這個方向，我們來努力。〔…。〕好，我知道，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第72號案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73、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4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補助款5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74、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4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等三案2,500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2,000萬元，共計4,5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75、請審議為辦理10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1波後續）」，中央補助7,743萬8,100元，市政府自籌220萬元，總計7,963萬8,1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交通局長，我要向你反映的，是和預算不相關的事。在這裡我要先感謝你的是，我一再拜託你們的事情已經實現了，就是中崙社區的住戶已經取得停車月票，他們可以買月票停車了，所以本席要先感謝你，因為中崙社區的住戶也非常認同月票的做法。在這裡我還要再拜託局長，因為有時候我拜託你們的事情，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在重視，像我一直提到的鳳山協和

路一事，到目前為止，你們沒有人來向本席做任何正確的答覆，也沒人來向我說明，本席都向你們提及此事了，為什麼你們卻不重視呢？我一直向你們說，協和路的路邊停車計時和計次做法，計時都沒有人要去停，我一直跟你們說，還拜託你們去現場看有沒有人在停車，確實沒有人要停啊！你們說要去看，但是看過之後都沒有答覆本席，所以到目前為止也沒有辦法做改變，計時的真的沒人要去停，因為住戶把車停放在計時停車格時，它是 1 小時又 1 小時的累計；反觀計次的停車格，我相信你們錢卻可收一堆。在計時的無錢可收的情況之下，我一再向你們反映此事，你們為什麼都不予以重視呢？有關鳳山協和路，目前我們的鐵路地下化也在進行交通整頓，日後那裡有部分路段的通路又要圍起來，一旦圍起來之後，車輛更沒地方停放了，所以有很多住戶都很關心這件事，也一再向本席反映，幾乎二、三天就有民衆來電反映。局長，這方面你是不是可以重視？還有協和路要怎樣改變為計次停車？你們採用計時的方式，它真的沒人要去停。請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張議員的關心，對社區停車的部分一直都有鼓勵我們怎樣做最好的處置。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協和路部分，我馬上會請同仁瞭解一下，這個禮拜一定會向議員這邊回報，快的話，我明天就會請他們來。

**張議員漢忠：**

局長，每次我提到時，你們都說要馬上答覆我，答覆到現在都不知道說過幾次連我也忘記了，拜託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已經在這裡回答你了，很抱歉，我回去馬上就叫他們和議員聯絡。

**張議員漢忠：**

這個地方拜託你改為計次的方式，這樣百姓一定會很高興，就是住戶們，這個大家都很重視。拜託局長，這一件事要積極一點，我對預算是沒有意見，只是提供給局長而已。〔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5 號案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 76、請審議為辦理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中央補助市政府 4,495 萬 479 元，擬先

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 77、請審議為辦理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2 波計畫，中央補助市政府 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接著是鍾議員盛有。

**吳議員益政：**

大眾運輸還是希望加強，雖然這一次有做很多努力，中央也補貼很多東西、很多預算，坐免費公車，可是到最後還是要回歸到搭載率的提升，而且要與車禍率建構互動關係。台北和新北市因為整個大眾運輸有帶上來，所以它們整個車禍死亡率是降低的很明顯。台中和高雄在五都來講，雖然我們大眾運輸有投資捷運、輕軌及很多公車，可是因為路線的路網還是不夠，再向交通部提我們整個交通預算的需求和建置，希望能夠和車禍率、死亡率把它產生建構關係。以人口比例而言，它的發生件數也好，比例也好，不成正比，但是它會和大眾運輸的使用率產生很強的互動性。希望根據這樣，表示中央對所謂的…，特別是我們高雄的整個大眾運輸的投資還是不夠，只有 2 條捷運、1 條輕軌；但是現在公車的路網，包括新設的，甚至新的 BRT，BRT 是好的，是台中做的，當然有它的缺點，也不是不行，是他們整個路線配置和中央控制系統還沒有到位，我至少看到他們路幅的設計不對，中間還夾雜快車道。我看到全世界的 BRT 都是兩側雙向，都是在中間或同側，它不會在中間還讓別的私用轎車穿梭在裡面，在快慢車道交換，所以會混亂，管理就會比較不適當。

所以 BRT 本身是中性的，是它整個設計的問題，很多新的…，林市長當然不便批評，都對於大眾運輸設計瞭解不夠。包括我現在看到網路交通界，柯市長對於台北市整個的觀點態度，我認為他在大眾運輸上不見得是有內涵，譬如對公館人行道的取消。我相信真正推動大眾運輸的，不是在那邊批評，而是要再多觀察，看跟他建議，他會不會改。我覺得高雄還是一樣，我們就回到所謂的道路正義。政府給台北市的預算這麼多，大眾運輸才能夠帶動起來。我們沒有要求像路網那麼寬和多條的大眾運輸——捷運，但是我們要求你們提供更多的公車，特別是電動還有整個營運的補貼。整個十年或五年計畫，你不需要花那麼多錢，一條捷運的錢，可能可以做高雄

十年的公車改善計畫。我十年不用捷運，可是我十年的公車，你一年、兩年給我，我產生的效益和車禍的降低率就會顯現出來，一年因車禍而受傷、死亡的事故，一年因車禍造成幾十萬人受傷，它所帶來的成本是幾千億，像這樣整個數據的論述，我希望局長在這四年一定要提出，不用四年，今年就開始，跟交通部導出道路正義，對高雄的整個偏頗，我們希望能夠拿出一個改善計畫。看用一年或兩年的時間，像這種建構公車的整個系統路網很快。你建構起來，兩年之後，如果你有提升這樣的東西，車禍的降低率也可以看得出來，整個大眾運輸的價值就是在這裡。所以不必再辯開車或騎機車方便的事，不用說，我們也知道，騎機車或自己開車當然是比較方便。對於整個死亡率和車禍所造成的社會成本跟大眾運輸的關係，請局長能夠提出來，不用答覆了，還是要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答覆？局長很想答覆。

**吳議員益政：**

好，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吳議員一直對我們大眾運輸的關心。高雄市確實在整個公共運輸的推動上面非常努力，這在其他縣市還有交通部都看在眼裡。所以他在我們所提出來的公運計畫裡面，在去年和今年即將要再申請的時候，他甚至主動來邀請我們趕快提某一些特定的計畫，這個當然是議會的支持。特別是在我們民營化完以後，我們先把財務的洞補起來以後，現在我們還缺了一些經費，如果經費足夠的話，我們當然是很快會把更完密的交通網布設起來。

剛才議員所提到的，確實我們的努力，在運量上的提升也看到了。大概103年，我們從前一年的4,600萬的人次已經上升到5,300多萬了。另外我們車禍A1的事件，在103年也從過去251個人降到前年是228人、去年是226人。我們希望再透過各種方面，特別是大眾運輸的這種加強，能夠讓車禍率真的再更下降。這部分我們會再做一些更創新的做法，來爭取更多的資源，來實現大家對公共運輸的一些理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把這個資料整理得更…。〔…〕大前年是251人、102年是228人、去年降到226人，我們又少了2個人。那個降低的比例不夠，但是我們已經超出交通部給我們的目標非常的多了。〔…〕這個方向，因為交通部有一個道安委員會，他確實是在今年已經跟公運計畫開始做結合，所以我們可以再針對這個部分去申請特別的計畫經費來補助。〔…〕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現在請鍾議員盛有發言。

**鍾議員盛有：**

本席有兩點要請教局長。第一點，這個中央補助的提升計畫，第二波才 45 萬。一個大高雄地區二、三百萬人口，它的面積比其他縣市多很多倍，但是第二波才 45 萬。請教局長，到底一年能夠爭取幾波？這是第一點。第二、本席在上個會期都有提案，是有關旗楠公路從旗山到楠梓的公路，希望能夠恢復中洲路行駛客運，因為那裡的人大部分住在裡面，以前高雄客運都有在那裡行駛。當初我提出來的時候，包括林議員富寶都非常關心，我們大家都有共同去會勘，到現在都沒有什麼進展也沒有什麼回復。我希望局長針對這一點，因為整個中洲地區，溪洲那邊來到中洲路，旗山的溪洲、中洲路，那條路剛好是一個弧度，涵蓋整個村莊，這條路就是以前高雄客運在行駛的，本席希望你們能夠開始重視這個部分。溪洲地區的人口將近 1 萬人，讓它一天一班或兩班也好，希望局長重視這兩點，並且請答覆我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鍾議員的關心。剛才議員關心第二波為什麼是 45 萬的補助？事實上公運計畫分成好幾波，在一年的預算已經確定了以後，第一波就看各個縣市去申請多少，還有剩的話，它就持續有好幾波，去年大概有 3 波。45 萬，這是最後一次，他拜託我們，將我們在過去一整年的公共運輸的創新作為辦一個研討會，所以這個 45 萬是他讓我們辦研討會的費用。所以去年一整年，我們統計起來，前前後後大概有 2 億，我們爭取到 2 億，包含票差的補貼，還有我們衡量計畫的獎勵、以及購車補助、候車亭的改造，加起來大概有 2.1 億，我記得沒有錯的話，它分成好幾波。

**鍾議員盛有：**

本席是爭取多沒有意義、爭取少有意義。〔是。〕第二個，中洲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旗楠公路那邊的中洲地區，我們也去會勘了好幾次。有幾種做法，包含恢復過去公車的路線，或是說我們用 DRTS 去服務，計程車所謂的需求反應做彈性的服務，去服務那個彎進去的社區，讓社區能夠很方便的進出，這個都有在考慮。我們特別在今年度的公運計畫裡，也有向交通部申請中洲營運路線的補貼，詳細的部分一有消息，我們會趕快向議員回報。



**鍾議員盛有：**

希望局長重視，因為這是地方的反映和期待，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交通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審議保安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楊議員見福，或者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武忠，請林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保安類編號：第78號案、消防局主管、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建置「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第2階段建置計畫」中央對市政府補助款預算增加部分共計11萬1,760元整，擬提墊付款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第79號案、衛生局主管、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增核補助本市「103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補助計畫—喘息服務」新台幣61萬8,800元整及本市配合款10萬9,200元整，合計72萬8,000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衛生局局長，我最近發現我們長期照護的病床需求非常高，每個醫院都要自費，像民生醫院還有100多個在排隊，我問聖功和其他任何醫院，長照有附屬醫院的幾乎都嚴重不足。請局長報告我們整個需求不足大概是怎麼樣？然後要怎麼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在都會區的病床數還夠，只是因為大家都要擠到有醫院附設的，主要現在的情況是這樣。另外，長照分二塊，一個是安養、一個是護理之家。安養的部分是在社會局那邊主政，我們過去統計的數字大部分在都會

區的長照資源是夠的，主要是大家都想要去醫院附設的。

**吳議員益政：**

既然要去那裡就蓋在那裡就好了，有什麼困難？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醫院是以緊急醫療為主，如果說以當地的房價、地價還有包括設備，你要全部做護理來講，其實不符合真正醫療上面的分配。

**吳議員益政：**

那再延伸呢？就是以醫院為中心，多少範圍內。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譬如高捷南岡山站那一帶，現在高捷要在那裡做 BOT 案，原來是一些民間的廠家要去做護理之家，後來因為他送案送到衛生福利部，叫他補件不太符合，所以現在改由另外一家去送件。他先送的時候不一定會好，但是現在又有一個案子要在那邊附設醫院，這樣子那個土地有比較大的利用空間，就可以照剛才所講的去做。但是你如果是在市區，比如大同醫院我們想做，可是大同醫院旁邊有大同國小，國小又碰到一些教育局要不要同意把學校合併、整併、釋出校地…。

**吳議員益政：**

就是結果論嘛！既然大家喜歡在醫院為主的，如果高捷有空間你就鼓勵他做這個，這是一個很鼓勵的項目。第二個，像大同、民生在市區，像我講的，看他是 100 公尺內、200 公尺內、500 公尺內，鼓勵人家就設在那裡嘛！就可以以醫院為資源，不要讓它亂設。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大家想法是一樣，所以我們已經向市長報告，市長也同意了，我們今年度會提出一個新的計畫，就是在民生醫院和凱旋醫院中間，舊的衛生局的草皮、舊的大樓二層樓那一棟，蓋一棟長期照護大樓，也就是有精神護理和一般護理的大樓，加上其他的一些功能。

**吳議員益政：**

這個今年會提出來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會提出來，其實想法都有，只是土地的使用空間比較有限而已。

**吳議員益政：**

高雄市別的沒有，土地很多，窮得只剩下土地。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我們很早就提出類似像學校要充分去做一些溝通，比如說老人的照

護和小孩子要一起做考量，可是在過去幾年當中，還是有碰到一些困難，所以可能新的局長來了以後是不是有其他一些…。

**吳議員益政：**

你不做了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不做，可能他們有他們的考量，我只能就我的立場講話。

**吳議員益政：**

新的局長要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是說教育局是新上任的。

**吳議員益政：**

教育局喔！教育局不是已經是新的了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啊！所以可能會有其他的想法。

**吳議員益政：**

還是請局長和教育局研究一下。像我說的結果論，你就是目標在這裡，有什麼困難，這個需求是固定了，不然你就排除所有的法令、排除所有的問題。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所以可以計畫，比如小港醫院旁邊台糖土地也可以一方面做醫療、一方面做長期照護。

**吳議員益政：**

也是一樣，希望你下一次大會的施政報告有關長照，衛生局有什麼新的想法、新的構想計畫能夠展現出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周議員玲玟發言。

**周議員玲玟：**

我延續這個議題，何局長應該知道我的意思，一個高醫和大同國小這件案子，當然吳議員也和大家一起共同來發現老人家真的病床不夠用了，尤其是長照和日照這個部分，大同國小去年在吳宏謀副市長主持下，我們開了兩次會，其中一次何局長也有參與，當時的教育局局長和社會局局長也有參與，還有吳副市長，這些人都還在，只是換了一個教育局局長。我覺

得在教育局的部分，他可能比較後端的是在老師、學生和家長疑慮的部分去做一個協調，但是前端的衛生局和社會局，還有市政府的跨局處，我們要送出一個案子，他是被社會大眾支持的。事實上在推這個案子這十年來，也因為家庭的需求，老人家長期照顧的病床在醫院的部分是不夠的，所以大同國小這個案子事實上得到很多人的認同。但是在選舉過程中我還是有有一些壓力，比方有人會動員小朋友打電話來我辦公室說，你不可以讓我們老師沒有工作，你還要向小朋友解釋，你放心，你的老師不但不會沒有工作，他的工作環境還會更好。你要面對這樣的挑戰，我覺得有一些部分我們的壓力是大的，但是現在社會支持力是夠的、是更高的，既然大家都在，我們就繼續 follow 這個案子，我也相信你們今年可以把這個案子做得比較好。當然案子本身的設計內容有關係，我們後來怎麼向學生、家長在受教權和他們老師和學校的部分，來做一個溝通和討論，但是先決還是前面那個案子真的要急迫，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周議員，放心把事情交給你對了。基本上大同醫院的案子我們也努力來推，當然會有困難，舉我們自己的例子，當時大同醫院民營化本來就有二百多個員工必須要處理，包括我們把新興、前金、鹽埕三區衛生所要整併，也是有一些必須要克服的困難。如果這個目標是對的，大家可以坐下來把一些困難一一克服，或者去說服一些相關人士，只要計畫願意朝這個部分做，大同醫院或其他有意願的人所提出的計畫一定會被大家接受的。

**周議員玲玟：**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9 號案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第 79 號案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第 80 號案、環保局主管、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捐助成立、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4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個第 80 號案根據我們的慣例就直接要來進行三讀，請問各位議員有沒

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敲槌決議）我們剛剛是敲「確定」而已。第 80 號案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保安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安委員會已經結束了，接下來審議工務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陳議員玫娟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審議工務類提案，請看第 81 號案、請審議市政府辦理「高雄市三民區鼎勇街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案」及「高雄市新興區明星街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各為 150 萬元，合計經費共 300 萬元，所需經費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有三位議員舉手登記發言，依序發言的議員為沈議員英章、吳議員益政、陳議員美雅。請沈議員英章發言。

**沈議員英章：**

中央營建署有很多經費補助高雄有關合宜住宅的問題，本席在這裡要拜託也要要求局長，不要將所有的計畫都放在原高雄市的部分，也要考慮將補助放在原高雄縣的部分，尤其仁武是一個重要的工業重鎮，在那裡上班的年輕人非常的多，他們想要在那裡買房子都非常的困難，他們必須回到家鄉將父親在旗山、大樹、內門的土地賣掉，再來仁武買一間一、兩千萬的房子。本席要建議的是，我們仁武有很多的土地，尤其是國軍或者台糖的土地，如果有機會快速一點的做法，就是仁武的十九灣、考潭靠近仁武及烏松的交界處，以前叫做鞏威新村，將這裡拆除遷移到鳳山區已經有八、九年的時間了，結果這塊土地到現在還是閒置在那裡，裡面整個髒亂不堪，整個環境非常的不好，現在的流行病源很多，沒有人去管理，裡面是彈藥庫，那一塊土地有 6.7 公頃，那裡面有山，環境非常的好。

本席要拜託局長，如果這裡的經費允許的話，請你先向營建署申請，我來幫忙申請，讓這些要來這裡就業的年輕人，因為現有的工廠有 3,000 多間，如果他們想要住在這裡需要將近 2,000 萬來買房子，這是不太可能的。我們是不是能夠向軍備局要求這塊土地要善於利用，我常說東西應該要將它用壞而不是將它放到壞掉，提供這個地方讓年輕人能夠住在這裡，一間房子售價 300 萬至 500 萬，房子再怎麼漲最高一坪售價 8 萬元，6.7 公頃的土地應該可以興建 1,000 戶左右，讓他們來到這裡就業、結婚都不用煩

惱，我們現在的人口確實沒有增加。對台灣的經濟而言，經濟若沒有成長，後面的問題就不用說了。

本席提供這塊土地的位置及需求，我們住在原高雄縣鳥松、大樹、大社的市民也需要這類的住宅，本席在這裡要拜託局長快速進行，不要只是紙上談兵，對於青年合宜住宅或者社會住宅都才在講而已，這個部分在高雄市佔少數，本席在這裡要懇求拜託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沈議員剛才提到軍方閒置的土地，我們會好好進行評估，找出它最適合的使用方向，不管是做住宅或者是產業發展，反正只要是對地方有利的，我們都會好好來做評估，我們事後會向沈議員請教，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本席在前兩星期的時候，有拜託立委和國防部、營建署、國有財產局共同來開會，其實我覺得中央對於整個社會住宅是很支持的，所以只要地方願意做，他們都願意提供相關土地，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契機，高雄如果想要做，那麼腳步就要加快，也不是說要先急著去要經費，先將我們的需求調查出來，特別是有關我們的捷運沿線、輕軌沿線，如果其中有中央的閒置土地，就要先將它調查出來。對於社會住宅，第一個，一定要優先從大眾運輸周遭的國有地找出適合當社會住宅的土地，將它先框出來向中央爭取。第二個，我希望我們的規劃案，不管是原高雄市或者原高雄縣，只要是高雄的社會住宅一律是綠建築或者高雄厝，做一個示範，這才是高級的住宅、好的住宅、健康的住宅。它不一定是豪宅，但是一定是比豪宅還要更舒服的綠建築，我們在預算一開始編列的時候就設定在大眾運輸，我們蓋的一定是做為高雄厝及綠建築的示範點。第三個，這些房子當然是只租不賣。第四個，我們是用混搭的，有些是弱勢優先的名單所建構的，因為這是社會住宅只租不賣，當然操控權是在市政府，所以你將整個住宿需求的來源比例做分配，不要都集中在某些族群，有些可能是弱勢優先，或者有一些為老師、軍人，甚至沒有購屋的一般民衆，你要將整個社會背景做成適合高雄的社會條件文化，我們的房子不一定要照抄荷蘭的模式，適合高雄的文化所搭配的優先順序，讓它是一個多元的社會背景，因為社會住宅只租不賣，所以我們的選擇性很強，只要按照有需要的優先順序，

當然不是將最弱勢的全部都排在前面，最後變成整棟住戶都是弱勢族群，這樣對整棟建築的社會條件氛圍不見得是好事。所以當然要有比例，有一些是優先的，它所佔的比例有多少，有些人不是屬於弱勢，誠如本席所說的，現在我們在鼓勵從軍募兵，我們找不到專業的軍人，我們也可以恢復…，因為社會住宅只租不賣，並不是配售，只要他願意來當兵，只要你是募兵的職業軍人，也將他列入社會住宅的名單內，將這個部分佔多少的比例，我們在建構各種軟體的社會住宅內涵，這可能也是都發局在做這個案子的時候要注意。

本席希望都發局在規劃這個案子的時候，要按照這幾個原則，第一個，輕軌沿線、捷運沿線要先去找中央並框好地。第二個，先將需求調查出來——高雄厝、綠建築。第三個，只租不賣要多元化的思考，不是將所有的弱勢都排第一名，不要到時候整棟建築的住戶都是弱勢族群。以上是本席提出的三個原則，希望都發局在規劃社會住宅的時候能夠按照這個原則，本席不知道你還有沒有什麼新的想法，還是就誠如本席所說的這幾個原則？請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吳議員剛才所講的大概就是我們目前朝著這個方向在進行規劃。首先我先說明一下，它雖然名為「社會住宅」，但是實際上比較嚴謹的說法應該是算公營的出租宅，其中它除了照顧依住宅法規定需要照顧的弱勢市民以外，另外我們也會融入一些所謂就業宅的概念，也就是初來乍到高雄，他可能來這裡創業或者就業則會有住的需求，短時間內他可能對高雄還不是很了解，或者經濟能力上還不是那麼好的狀況下，他還是需要一個住的地方，所以我們也會融入這個部分；至於吳議員剛才提到有關綠建築的部分，我們在委託案子的標單內容裡面，確實有註明我們希望委辦單位必須將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納入考量，我們希望提供的是，它雖然是一個出租宅，但是它是一個出租的好宅，不管市民是不是弱勢或者是就業的，或是有其他需求需要租房子的。

**吳議員益政：**

要加上高雄厝，不只是綠建築而已。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大概就是「綠建築」、「高雄厝」以及「智慧住宅」的概念將它容納進去。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就教一下都發局長，本席想要先了解一下，也讓高雄市民能夠知道，未來高雄市針對社會住宅，所謂社會住宅的定義是指你們未來是出租、出售都有，還是說以哪一種方式為主？這個是第一個部分，希望你能向高雄市民說明清楚。

第二個部分，如果在興建社會住宅的時候，我們當然希望以在地的弱勢需求為優先，特別是高雄市現在面臨高齡化的現象，我希望都發局長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將高齡化的長輩也能夠納入優先考量。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旗津區的實踐里，也就是我們講的「大陳義胞」的地點，本席在上個月有到現場做過會勘，在實踐里的周邊有一片很大的土地是屬於航管局的土地，那裡非常的髒亂也沒有做任何的開發，我們到現場去看了以後，我們有向都發局反映，你們確實也有在做現在的規劃，但是你們現在的規劃是做所謂的城鄉風貌再造，你們只有做簡單的綠美化，在去年的時候有做這樣的規劃。但是這簡單的綠美化對於當地的這些長輩們的居住品質，是沒有辦法做任何的提升，當地旗津居民的心聲，是希望是否政府未來能夠在那個周邊，因為它剛好緊鄰著住宅旁邊就有這樣的空地，而且都發局也去做過現場的會勘了，本席有邀請你們到現場去做過了。還有旗津區公所，我相信你再調一下資料，你就可以知道本席所講的地點是在哪裡？本席現在要求的是針對這些社會住宅的部分，是否可以納入優先能夠去施作、評估考量的地點。待會請局長給我一個承諾，希望能夠照顧旗津居民生活品質，特別是那些長輩的住宅，我去看過了，很多年輕一輩都離開旗津，那些長輩居住的環境真的是非常的不好，我希望在照顧長輩弱勢，發揮社會住宅觀念，我希望能夠優先在旗津的實踐里這個地方來做。

請局長就簡單的答覆，第一個，未來在旗津區實踐里這個地方，我們優先來規劃所謂的社會住宅，這個方向不可行？目前你們算有在做簡單的綠美化，但是本席去看過，真的是跟沒有做是一樣的，我覺得這個太浪費公帑了。我希望能夠看到具體的成效，真正照顧到旗津區居民、旗津的長輩的需求。局長，第一個問題請你先答覆一下，時間有限，你是不是先做大方向的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剛剛議員提到的第一個問題，這個地方我大概知道在哪裡，但是所涉及的產權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先和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溝通。

**陳議員美雅：**

這個方向可不可行？可以來做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可以來評估。

**陳議員美雅：**

因為我們有去看過，也到現場去做過會勘了，但是我希望會勘之後，未來你們能針對這個地方來評估社會住宅，把它納入你們施作的一個點，現在已經有定案施作的期程嗎？針對整個大高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為去年大概 10 月份的時候，內政部營建署發一個函，同意市政府提兩塊基地先來做先期的規劃。

**陳議員美雅：**

就你們現在報過來這兩塊而已，未來還可以再報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未來我們還會再找適當的地點，就剛剛議員提的這塊基地，我們把它納入…。

**陳議員美雅：**

實踐里的這一塊把它納進去。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兩塊就做先行的規劃，對一些開發方式分析以及後續執行的一些做法做一些評估，畢竟這算是高雄市第一期的研究案，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個過程當中去…。

**陳議員美雅：**

局長，謝謝聽到你願意把它納入你們下一期評估做社會住宅的點，就是在旗津區的實踐里這邊，本席也希望看到你們更進一步對這個案子的規劃，因為時間有限，我給你一點時間，你們大概多久時間可以向本席做報告和回覆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議員說明，是不是給我一點時間，我們把整個案情了解，也要了解營建署那邊後續資源的分配，我們盡量去爭取，也要和地主稍微做一個事先的詢問。〔…〕我們一個月後給議員一個說明。〔…〕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根據剛剛舉手的順序，還有三位議員要發言，陳議員信瑜、林議員宛蓉、陳議員麗娜，請陳議員信瑜先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請教都發局長，我很羨慕這兩個案子能得到你們第一次的計畫，但是高雄市即將要推動完成一件事，也就是新草衙的土地讓售案，請問你對於財政局要讓售這個新草衙土地的事情，你們有沒有配套的做法？你自己的想法，請問你是高雄人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不是高雄在地人。

**陳議員信瑜：**

好，你去過新草衙那個區域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去過。

**陳議員信瑜：**

至於財政局即將 3 月份可能就通過自治條例，現在這一段那麼短的時刻，你有沒有覺得新草衙的讓售，如果從你都市發展局的角度來看，你覺得財政局的自治條例的成功性，如果通過之後讓售的成功率可以達到多少？目前那邊不到三成的人來購買，你預估這個條例如果通過，還會有多少人會來買？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我們都發局自己的評估，因為我們大概是處理在自治條例通過之後的所謂的一些…。

**陳議員信瑜：**

你向我講幾成就好，你預估啦！從你自己的專業去看，有多少現地的人會願意再來買地呢？有幾成？你自己預估一下就好。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這個我很難去回答大概有幾成。

**陳議員信瑜：**

沒有啦！你預估一下，也為高雄市政府的政策做一點背書，我就知道你未來沒有誠意要來協助財政局，來成功的完成讓售的任務。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配合市政府的政策一起來協助。

**陳議員信瑜：**

你的目標呢？你一定也是配合單位之一，你的目標你覺得如果你協助推動，你可以讓成功率再提高多少？提高到幾成？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現在大概提出都市更新的一些政策的工具，然後來配合市政府包括財政局。

**陳議員信瑜：**

很好，你說你有提到都市更新的政策，你提到什麼政策？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是有一些目前在整個方案裡面，我們大概是有先找一些類似種子基地的概念。

**陳議員信瑜：**

種子基地，好，你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種子基地這一塊，先把一些可能是目前有一些遇到問題的住戶，我們先在種子基地先興建住宅。

**陳議員信瑜：**

合宜住宅嗎？什麼時候蓋？以前我提案爭取過，但是到現在還沒有看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為之前大概有先編規劃設計費，就是要規劃這個種子基地。

**陳議員信瑜：**

95戶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因為你必須要有一個種子基地，慢慢挪，挪了之後這邊再空出來，空出來的我們再繼續興建。

**陳議員信瑜：**

曾經我跟我們的老局長，也是你的前局長，也是我的前局長，也是目前幾個教授討論過，也和都發局的幾位長官，也是我的老同事討論過，我們如果把這個地方當作是預售屋的模式，鼓勵人民直接去遷或者是轉讓，用這樣的方式整體來做這裡的都市計畫，這樣子是不是會比較快？甚至你們可以分區去做規劃，可是你們都很害怕去做這件事情，你們現在就是都發局做都發局的，財政局做財政局的，都發局說財政局一定要讓市民取得土地，我才能夠去做都市計畫更新，我問你，我同樣10萬買一塊土地，我們

家的大門口對著人家的廁所，我為什麼要買這樣的土地？第二個，我們那裡的路甚至沒有十字路口；第三個，也許我沒有能力一次買三間，或是連著三個房屋的土地可以高達七十幾坪，然後才提高那個建蔽率；結果我買的地上面都是違建，所以我買房子之後，買地之後就要先拆房子，我再去貸款來買房子。所以這些事情並不是財政局單方就可以做了，我們已經講了四年了，我從 2005 年向陳其邁代理市長質詢，成立新草衙改造推動小組，到現在歷經十年，現在才開始推動，也就是因為都發局一直原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信瑜：**

也就是因為都發局，讓我會覺得老局長走了就好，我講的是你前任的老局長，不要推翻我以前的老局長。因為新草衙地區的問題為什麼讓社會推得這麼難，就是因為你前面那個老局長的問題，我就直接點名是他，都發局不做都市規劃而去做工程，去搶養工處業務做自行車道，正事不幹，專門做一些旁門左道的事情，反而引起社區的鬥爭，這種都發局局長耽誤高雄市民，特別是新草衙的居民。再來，請你們要協助財政局，把這個地方還給我們居住正義，這個地方是高雄市的第一個門戶，而且這個地方又緊鄰捷運的旁邊，居然是一個完全沒有辦法給這個地方發達的環境，這是很悲哀的事情，不過這裡是有很大的潛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部分我們會盡力來協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局長，對於城鄉風貌如社區營造，我指的是新草衙新衙路，我們很肯定整個市政府團隊，因為一直在推高雄市草衙自治條例，今年應該會通過，我很感謝市長、整個市府團隊。草衙地區不管是公園的改造或是學校的興建、改建，像仁愛國小、前鎮高中、前鎮國中有圖書館的興建，還有社會局、都發局興建的同愛館，讓點、線、面在發展當中，我相信新草衙自治條例應該會因為市政府的有心興建，讓點、線、面的提升，讓整個草衙有所改造，相信草衙的市民朋友也有所期待，希望今年新草衙自治條例能夠通過，因位於亞洲新灣區的旁邊，應該是很有價值性。

我要跟李局長反映的問題是在兩年前，前鎮國中的新衙路有做社區營造、城鄉風貌的改造，是不是可以請新局長找個時間來現場會勘。城鄉風

貌你們做得很好，但有的地方必須要檢討，我在這裡給你提醒、建議，是不是會後可以找個時間去看看，新衙路規劃的城鄉風貌設計像是一張床，就在學校的旁邊，有很多流浪漢在那邊睡覺，我覺得不好的就需要改善、拆除，本席給你一個建議，這個部分稍後請你回答。

還有我一直講的「少康營區」，謝謝市長指示都委會委員把 6 公頃變成 10 公頃，真的是費了一番的苦心，所以很謝謝市府團隊，從 6 公頃可以增加到 10 公頃，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少康營區的部分，即將要進入市都委會的大會，大概在這一、兩個月內會召開審議少康營區的案子。另外剛剛林議員提到城鄉風貌的部分，城鄉風貌是都發局做為市府的一個窗口，我們負責中央的對口單位，就是內政部營建署負責爭取對高雄市政府有利的建設。剛剛林議員提到的那一塊是我們向內政部爭取，由養工處來負責執行。

**林議員宛蓉：**

養工處執行，意思就是養工處規劃設計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部分是養工處在 99 年執行的一個案子。

**林議員宛蓉：**

你請坐，這個部分由趙處長來回答。在新衙路那裡有一塊像床一樣，大家都在那邊睡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養工處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公園綠地都有流浪漢出沒。

**林議員宛蓉：**

那是在大馬路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管道路的旁邊或者是其他地方，只要有流浪漢的堆積物，我們有巡察制度，如果有發現…。

**林議員宛蓉：**

我是說你規劃設計真的就像一張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好宛蓉議員有提到，我也提一下少康營區的事情，當時少康營區華山路有一條巷子，那邊都是透天厝，在上一次開的會議有提到這個問題，對面的居民認為目前車子的流量越來越大，所以希望把現有的紅磚道移到住家的這一邊，然後把馬路的部分移到靠公園的這一邊，上一次大會的主持人有問他們如果改變公園面積不是 10 公頃，那麼將來可能會有一些面對公園的其他土地，針對大型建設中央會有一些補助之類的。如果把公園的部分讓出來做道路的話，這樣子就會變成公園面積沒有到達 10 公頃，如此將來會有部分的考量，中央如果面臨 10 公頃的公園就會有補助之類的。

後來居民有向我陳情，他們還是希望把紅磚道移至住家這一邊，最好馬路的寬度可以 8 到 10 公尺是最理想的，紅磚道移過去之後，馬路寬度如果是 8 公尺到 10 公尺就會有一部分用到公園土地的部分。所以在此我必須要先跟局長講，因為局長剛上任，有些事情還在了解當中，我在此先跟局長提醒華山路住戶的意見，目前是呈現這樣的狀況，他們是希望紅磚道要移過來，馬路的寬度是 8 到 10 米為一個基準，所以也請你們下一回在討論的時候，也把住戶的意見一併討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於合宜住宅的部分。我在此要反映的是曾經有老人家跟我提過，他們所提的案子就是希望在捷運站附近、交通便利的附近，能夠建立老人住宅，因為現在很多年輕人跟老人家沒有住在一起，所以老人家去看病是需要交通便利的地方，食、衣、住、行都需要交通便利的地方，跟一般想像不太一樣的是以為老人家比較喜歡去偏遠的地方居住，事實上是剛好相反的。有一些老人家希望選擇的地方是政府有蓋這樣的居住環境，他們會很希望去居住這樣的環境，所以合宜住宅的部分，老人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另外，當然也可能這一棟都是歸老人或是其他之類的，也是一個考量；在這些服務品質上，也許可能比較接近醫療較方便的地方，在食、衣、住、行較方便的地方，都有可能，我覺得這應該要把它考量進去。第二個希望考量的是「高雄人」，但是他是出外念書、工作，後來希望能夠回到高雄就業的這一些人，本來就是高雄人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列為先考量的這些人口。為什麼是這樣講？因為我也聽到很多年輕人講，一旦出去後要再回來，他也覺得其實他在外面租屋也習慣了，而且工作也在那裡，那麼回來高雄的原因是什麼？如果真的有一個合宜的住宅，他們會覺得我

回來高雄可以讓我有一個考量點：我回來高雄工作，如果薪資差一點，同樣的工作性質，但是我願意回來，這是讓願意回來的高雄子弟一個很好的理由。回來有一個好處是什麼？回來以後，因為家人都在這裡，其實也很難再離開這個城市，但是一旦在外地買了房子，如果將來年紀再大一點並且買了房子，就很難再回到高雄！這是我的感覺。

以這樣的一個思考邏輯來看，很多年輕人會講，我回來高雄也買不起房子。其實高雄的房價已經比其他的大城市要便宜許多了，但是依然有很多的年輕人沒辦法，在剛開始時，如果年輕人可以有先承租的機會，以後續來講的話，他的薪資陸續會提高，工作會往上升遷的時候，可能就有資金可以再買房子，這樣的步驟裡頭，可能對年輕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1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在此提議，以這樣的模式來講，應該以這樣的人口為一個很重要的考量點，所以在此也要拜託局長，是不是做合宜住宅的人口，就是怎樣資格的人才可以入住，除了中央規定的這些弱勢團體之外，是不是應該要設定進去的以我剛才所提的這兩種人口，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也請局長務必要把這些人口計畫進去，讓年輕人能夠回到高雄來工作，我覺得這對高雄來講是一個很大的人力資源，也請局長要特別注意這一項。可否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議員提到的第一個部分——少康營區，這部分會把議員及…。

**陳議員麗娜：**

這是居民的意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會把居民的意見提案到大會，確定本來就有打算提案到大會做討論。針對住宅的部分，因為這個案子在這個墊付款案，其實是屬於社會宅，而合宜宅是屬於政府出資興建來出售的，這個部分是出租；至於入住的區位地點考量，我們完全和陳議員是一致的，就是覺得這個出租宅其實還是必須選擇生活機能較便利的地方，另外就是交通也是比較便捷的地方，所以在這個部分，也是我們選這兩個試行、先行規劃的點的主要考量。

對於入住的資格，所謂的住宅法，不只是只有中低收入戶，另外連老人

也包括在內。而對於青年的部分，也不限縮是「外地」的青年，只要是青年朋友到高雄來就業、創業等等，不管是外地或是本地，如果有這個需要，他們都有資格來申請。再另外一個部分，其實市政府長期以來也有一個租金補貼政策，每年也都會向營建署爭取，我們會持續向中央繼續爭取更多，因為沒有辦法是興建…。〔…。〕是。〔…。〕會把議員的意見納入考量，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都發局李局長，有關少康營區，前鎮、小港很多的市議員都非常的關心，剛才麗娜議員提到關於公園外面華山 200 巷住戶的陳情，之前在都委會前劉世芳主委主持會議時，這些陳情單位和我們幾位議員也曾經在現場一直陳情，希望誠如麗娜議員剛才提到的，由綠地前面，200 巷的地方本來是 6 米道路，而接近公園的地方是一個 4 米的綠帶，他們希望把綠帶和道路調換，把綠帶移到住家前面，能夠讓小孩和老年人在進出時是安全的；然後把這 4 米的巷道挪到外面，加上原規劃的 6 米道路，加起來是 10 米，他們不願意再把它拓寬為 12 米或是 15 米，而去占用到原來的公園綠地，李局長，這樣聽得懂嗎？就是保持 10 米的道路，不要再把綠帶加進去，就是「10 米」！他們希望這樣。為什麼？他們希望住家在這裡是安全的，而不是拓寬到 12 米，到時候大型車輛可能會在那裡進出，就會造成未來公園商業城興建後，變成沒有住家了！因為商業行為造就非常多的人潮，而車輛的增加，讓這裡原本是比較安全、安靜的住家環境，變成一個不安全的地方，他們希望這條道路路寬就止於 10 米，這是大多數居民的一個期許。然而在那次的會議後，有很多的住戶陳情人都打電話給我，他們覺得好像有被誤導的傾向，希望針對這一點，我幫他們再告知都委會和都發局，讓你們很清楚知道他們就是要 10 米的道路就好。

第二點，少康營區是很多的民衆夢寐以求希望是一個大公園，而附近的住家也一直在詢問我們，到底什麼時候要開發這個案子？李局長，你們期程是否已經擬定出來了？可否告訴我及所有的小港地區居民。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曾議員關心的 6 米、10 米道路這件事情，我們現在會向都委會提的，大概就是這個方案，沒有任何混淆的資訊，目前就是朝向這個方向，會向大



會報告。至於公園開闢期程，因為現在有些時序上大概要先走，就是第一個都委會的方案要確定，確定之後才會進場去重劃，重劃之後才会有公園開闢這個工程，同時進行公園開闢，以上大概向曾議員說明。

**曾議員麗燕：**

還沒有確定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為現在要先送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因為涉及到主要計畫的變更，還要送到內政部去，等內政部審議完成之後，地政單位才可以進場去做重劃，所以公園的開闢時程，必須取決於這兩個都委會審議完成的時間，以及後續重劃的作業。

**曾議員麗燕：**

還有他們不願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1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因為我們的公園那次開會時有提到，政府鼓勵大型公園，希望 10 公頃以上、包括 10 公頃，如果滿 10 公頃，附近的住家有一個獎勵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跟議員保證公園 10 公頃是不會變更的。

**曾議員麗燕：**

對，不會變、不要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剛議員提到，面對 10 公頃以上永久性的空地可以實施容積移轉。

**曾議員麗燕：**

對，容積移轉有鼓勵，保有 10 公頃的公園用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在審議中確實有，我特別注意到這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這是第二次發言，請 2 分鐘內好不好？謝謝。

**陳議員麗娜：**

我想再表達一下這邊居民的反映，關於少康營區華山路 200 巷居民的看法，原先大概是這樣，如果紅磚道是 4 米、道路是 6 米，10 米就會是原來的空間，不會用到公園的面積，但是如果道路超過 6 米，可能是 8 米或 10 米，就會吃到公園的面積。我曾經問過都發局，他們告訴我，本來可以用

公園變更設計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名稱依然不變，依然是屬於公園用地，對於 10 公頃土地就沒有妨礙，但是後續他們又來一個電話說不可行，因為這樣的因素，我有把這些發生的事情告訴附近周遭的居民，他們說不在乎是不是 10 公頃的公園，他們在乎的是現在的環境安不安全，所以我要表達 200 巷的住戶提到的，因為面對這麼多的住戶，哪一天才會有整體開發的空間，才會用到這樣的獎勵方案呢？將來實在是太遙遠了，但是現階段他們面臨的是環境不安全，他們的確不需要 10 米以上的道路，因為他們覺得道路太大將來可能會有一個問題，就是車輛會更多，所以如果能夠維持 8 米到 10 米是最好的選擇，居民的選擇是公園是不是 10 公頃，他們不在意，他們在意的是道路的寬度要有一定的水準；不是太窄，把紅磚道部分移到住家這邊，這是他們需要的，不論你們用什麼方式，有沒有 10 公頃他們不在意，要保留 10 公頃或不保留 10 公頃，都不是 200 巷居民的需求，他們的需求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回答嗎？好，請回答。聽得懂就好，就不用回答。請局長遵照陳議員的指示，會後再向他做詳細報告。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 82 號案、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案」經費 12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 83 號案、請審議內政部核定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總經費 2,070 萬元，其中 83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 84 號案、請審議有關高市 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擬先估列 3,896 萬元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 85 號案、請審議本市 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廣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擬先估列 5,194 萬元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 86 號案，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臨港線（翠亨南、北路旁）自行車道工程」經費 579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翠亨南、北路當初本席建議做自行車綠廊，現在已完工，但是我之前有一個提議，這裡其實是連接很危險路段的自行車道，我們希望綠廊完成之後可以繼續延伸，以前體育署有這樣的專案，高雄市其實是搶最少的，現在工務局很積極的在搶這筆預算，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繼續延伸，往一些新的觀光串聯點做串聯，包括往前鎮漁港或往南做更多的延伸。我們剛剛提到前鎮、小港 60 億以上新開發的經濟環境特區，就是少康森林公園，甚至可以做這樣的連結，當初本席提這個案子時有一個構想，希望讓這邊國營事業單位的員工上下班時，他們可以提高騎自行車的意願，希望可以繼續延伸到工業區裡面，我覺得我們要有幾個不同的想法和想像。事實上中山路是摩托車使用率最高的路段，很多朋友在我的臉書上向我建議，捷運一定要延伸，但是不要延伸到偏鄉，有些市區的朋友說，捷運應該要延伸到三多路、凱旋路，但是城市要繼續進步，交通工具的使用習慣應該被養成，政府應該要建構這樣的環境。我覺得自行車綠廊可以解決當初興建的自行車橋，可以結束那個惡名，坦白講那個自行車橋，真的沒有人使用，在自行車網誌上也被罵翻天，甚至在很多網誌上也在討論這個自行車橋，這是很差勁的一個景點，但是我覺得自行車綠廊連接自行車橋，就可以解決市政的很大瑕疵，應該繼續延伸。

我建議處長，還有局長可以繼續跟中央申請預算，規劃更完整及更安全的自行車道，這個地方現在還有一些缺失點，我覺得在驗收完工之前、正式啓用之前應該做最後的勘查，我們希望這是一條兩邊充滿綠樹的自行車

綠廊，當初我的提案也是用這個名稱成爲「自行車綠廊」，光聽名稱就知道是在綠色隧道中騎腳踏車。你跟我說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好像沒有很特別的感覺，但是如果是「自行車綠廊」就很明顯，高雄市的「自行車綠廊」就是指中山路這一條，既然是花最少的預算，希望可以做最好的效益，不要浪費去做大工程，希望可以花少一點的經費去做大效益的自行車道。

剛剛我講到的還有一些局處都在不務正業，像都發局，我覺得在開府內會議的時候，你們應該要好好的去統整，都發局就讓他好好的去做都市計畫的規劃。既然自行車道的部分，養工處其實是很專業了，也摒除了木棧道不再使用，你們既然一直在自行車道的工程上有更多專業的提升，就請其他的局處不要再插手，造成我們小港的社區大家罵來罵去。政府本來也是好意要在這裡開一條自行車道，結果害得社區分裂、互相爭執，變成不是很好的事情。

所以我覺得養工處可以強勢一點，工務局也可以強勢一點，把這個工程做到最好，讓高雄市現在六百多公里的自行車道，真的成爲高雄市很進步的象徵，不要留下很多遺憾。但是點跟點的串聯真的很重要，否則很多的自行車友騎到高雄市，要往原高雄縣的路線就斷了。所以你們去注意一下這個地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的自行車網到底有沒有被教育部的全台灣自行車地圖列入，我記得我調到最後一次的資料，是從台南接到高雄縣，高雄市是被路過的，所以在全台灣的自行車地圖裡面，高雄市是獨缺的，當初是直接接到高雄縣的。這一點你們一定要注意，而且一定要爭取，不要讓高雄市獨漏於自行車地圖中。這是以前教育部或是體育署出的全台灣自行車地圖。所以這部分我提醒你們一定要去注意，不要讓高雄市花了這麼多的經費還被罵，還受到很多的質疑。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從剛才最後的問題回應起，環島自行車路網已經確定路線了，體育署有一個環島自行車路網，也有經過我們高雄市，行經高雄市幾乎都是走濱海公路，也就是走台 17 線道，沿著中山路走沿海路。所以這部分在高雄市的轄區範圍內，我已經請企劃處和養工處把整個路線再做一個檢視，也就

是所行經的部分，除了我們自己建置的以外，還有沒有哪些點還沒有串聯好，或是哪些路面的設施還沒有做好，這部分我們都針對這條路線做檢視，這是環島自行車路網的部分。

再向在座的各位議員報告，我們的自行車道到了去年底已經達到 750 公里了，尤其在前鎮、小港的部分，養工處也完成了譬如像宏平路往熱帶植物園的路段；另外沿著沿海路東側靠近綠帶的地方，一直往南也做到了愛河獅子公園，這個部分都已經有做整理。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包括翠亨南、北路，翠亨南、北路往南一直到平和東路，從平和東路往西到東亞路，這一段跟翠亨南、北路同步已經完工了。我們希望翠亨南、北路和平和東路就誠如剛剛議員所說的是一條綠廊，包括綠化和顏色，希望在春節前讓大家有一個比較愉快的氣氛，來做一個通車的啓用典禮，屆時會邀請大會的議員來捧場。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哪位議員要發言？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這個部分，我很高興看到翠亨南、北路的腳踏車道鋪設成這個樣子，我跟林國正委員去會勘過無數次，也取得台鐵的同意，讓我們使用這個土地。所以在這個過程是很冗長的，這中間有很多市政府和中央之間努力的地方，今天看到能夠順利的鋪設成到現在的狀態，我覺得當初的選擇是沒有錯的，因為當時其實是在翠亨南、北路上，就是旁邊紅磚道做為自行車道。事實上那時候這樣的做法是對的，因為凱旋陸橋一做起來的使用率是非常非常低的，雖然花了一億多接近兩億的經費，但是使用率真的非常低。而這條做完之後，雖然還沒有開始剪綵開幕使用，但是已經有人開始在騎了，而且反應很好，大家都覺得騎起來很舒服。所以我覺得當時原來期待中鋼、台船的員工可以大量的使用這條道路，現在看起來反而是觀光客居多，這是一個很奇妙的變化。

所以在此我要再提一個建議，因為在試騎的階段裡我發現還有一些路段，例如成功路還在施工，所以我試騎的時候狀況並不是那麼順利，我期待這樣一路騎到西子灣是沒有問題的。所以在這一路的過程中，可以成為觀光客來到高雄市一定要去騎的一條路線，騎腳踏車就可以到很多景點，譬如說經過的地方有統一夢時代、會展中心、駁二、西子灣，這些都是很有看頭而且很熱門的地方。所以在這附近的整個交通動線，請在腳踏車道的動線上再重新審視一遍，看哪裡有不順暢，應該要補強的地方在哪裡，請工務局在把沒有做好的連接點再做好一點。

另外，腳踏車道的鋪設，請你們重新跟相關局處討論，也就是在這些亮點上面一定都要有腳踏車站的設置，讓他們在這個地方如果要停下來做轉換，可能這個點看完要再去哪裡，他都可以還車，然後再搭大眾運輸系統到別的地方去。我想這是一個非常棒的計畫，因為從 R3 車站現在就可以一直騎到西子灣沒有問題。所以在這個點上面，希望大家再共同努力一下。

另外再提醒一個點，就是統一夢時代。因為如果不騎凱旋路，可能從時代大道這邊騎，但如果從時代大道這邊騎其實就有不順暢的地方了。其實觀光客來，他不會選擇騎凱旋路，凱旋路是一般市民才會騎的，一般觀光客可能會選擇從夢時代這邊騎，你們可以派人去騎騎看，如果從這邊騎就有落差了。所以請你們也把這個地方調整一下，因為這些小細節的點調整的經費都不高，但是只要調整之後，對所有騎腳踏車的族群而言是一個很大的福利，而且會增加他們想要用的意願。這是很重要的，請工務局在小細節的地方多去設想。

我非常開心看到這條路目前做成這樣的狀態，希望將來在維護上及整體交通安全，要跟交通局聯繫，在每一個路口要顧及到所有腳踏車族群的安全，該做的標誌、該做的警示，都應該要清楚的標示出來，讓腳踏車族群在使用上沒有任何疑慮，可以很順暢的騎腳踏車。以上是我給的建議，請局長針對這個問題回應。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陳議員的意見真的非常好，也提醒我們腳踏車道的安全性，尤其在節點或是路口相關的警示、號誌、標誌等，這個我們一定會加強，我也會請養工處要做整體的巡檢。剛才有提到時代大道跟周圍的串聯不夠的地方，我們會親自去騎一遍。在這裡也要謝謝大會的各位議員，在翠亨南、北路的過程中，對於台鐵用地的協助取得，在此真的非常謝謝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說到自行車道、自行車綠廊真的是大家很關心的議題。我跟郭玫成委員在很久以前，爲了台鐵提供給我們的路權，大家都很努力，後來成功了我覺得很高興。這個是新工處的業務，我請教一下，誠如剛才大家一直在討論的，一個建設沒辦法達到一百分，不可能每個人都說好嘛！一定是有人說好有人說不好。但是一個建設，如果有六成、七成或是七成、八成的人

說好，就代表成功了。

我認爲這座凱旋路、中山路的自行車橋真的很棒，連外國人也來這邊騎自行車呢！包括同盟路那邊，也有一條自行車道，不但可以騎自行車，市民也可以用徒步的方式走上去，它位在三民區屬於議長的區塊。還有位在左營的蓮潭會館，那裡也有一座自行車橋。所以高雄市有三座橋，我真的是引以爲傲呢！因爲一個建設不可能達到一百分嘛！會騎的人覺得很好，不會騎自行車的當然說不好啊！所以我認爲，中山路、凱旋路這個橋是成功的。因爲連國外來的人士和台北人都很讚揚它，一個好的建設，不可能達到一百分，達到八十分就很厲害了。像高雄市整個自行車道的里程，已經達到很高的比例了，這真要好好讚揚一下。

本席也曾經提過，從北區到南區，可能這自行車道透過翠亨南、北路一直騎到小港去，也可以騎到車城或恆春啊！本席曾經提過好幾次建議，是不是可以在凱旋路、中山路的自行車橋下來後，那邊會經過原住民的會館，前面還有個公園，是不是可以在那邊設立一個休息站？這是本席之前的提議。我舉了一些國外和台灣本地的例子，是不是可以爭取一個地方來做休息站，同時做個小型的沐浴間。這是本席的建議，我今天沒有把幻燈片帶來。高雄市在縣市合併之後，騎自行車的人真的很多，但是一定要有個休息站，讓他們有個休息的空間，這是本席的建議。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剛剛有幾個提議其實我們可以這麼說，關於凱旋路的高架自行車道，它有它的功能，爲什麼我要提這個？因爲第一個，往北要串聯中山迎賓大道…。

**林議員宛蓉：**

很危險啦！那裡常常有車禍，A1的車禍太多了！所以本席針對這個問題已經質詢很久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往南就是翠亨南、北路，往西就是接臨港線的自行車道，所以它其實是三大自行車道系統的一個節點，因爲它的路寬很長，所以很危險。

**林議員宛蓉：**

對啊！沒辦法走啊！走那邊真的很危險，A1的車禍很多。高雄市政府不是沒腦袋，這麼做一定是有前瞻性的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它的必要性，同時也呼籲市民，不要隨便跨越馬路，要多使用這個這麼好的設備。我們在電視上看到一個「伍佰」拍的維士比廣告，鏡頭就拍到凱旋路自行車道橋，所以它是個地標也是個節點，這邊簡單跟議員做回應。

再來議員有建議在原民公園那邊，能不能找一個適當的位置，做自行車的休息站，這個我們會來評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工務局剛剛提出自行車道的問題，當然整個市政府針對高雄市市民自行車道的發展，本席也表示贊同。相對的在林園、大寮、大樹地區這邊的自行車道，長期以來在高屏溪的沿岸，就是高屏溪的出海口，這個路段在整個高雄市的風景來講，是非常漂亮的。當然從林園的上園地區一直到大樹這一段，還有些沒有建置完成，也需要透過工務局再努力，把整個林園、大寮及大樹這一段完成。請教工務局局長，對這個工程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誠如議員所說這個真的很重要。我記得在高 79 通車典禮時，就在那個堤岸邊，在那堤防上面做自行車道，不論在傍晚或任何時間都非常舒服。縣市合併以後，從高屏溪的出海口往上溯，高屏溪的右岸，靠近林園、大寮這部分，在縣市合併的時候，有事先檢視過，當初那裡真的是雜草叢生，我們也有做初步的整理。議員剛剛所建議的部分，包括接近人口比較密集的区域，也應該適當的裝設路燈，我會請養工處評估。整個路線會做一個探勘，說真的這條路線從出海口到大樹的右岸靠近林園跟大寮，是很重要的一點，我們已經把它列入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裡面了。

**王議員耀裕：**

局長，今年度有沒有辦法要把整條路線全部完成？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視我們的經費，會從比較迫切的路段先來做整理，包括像安全方面的架設。

**王議員耀裕：**

你把今年度可以做的地段先列出來。〔好。〕剛剛局長有講，你也了解到那裡還有一段照明沒有裝設，包括台 29 線。台 29 線有一段，就在上次高



79 的通車典禮處，再往南就是台 29，那裡有一個路段將近 500 公尺，完全都沒有路燈，所以造成一些交通事故以及用路人的危險。是不是先緊急處理一下，把 500 公尺的那一段在今年度趕快把它做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它是在台 29 的路邊，這個是屬於公路總局第三區工程處的業務，我們這邊會跟三區人員安排會勘，或者是提出要求也好啦！但是這整個路段的裝設，是公路總局的業務，但是以後的電路方面，可能就是我們市政府的工作，這個我們會跟他們來協調，好嗎？

**王議員耀裕：**

就儘快跟公路局安排時間會勘。〔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沒其他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 87 號案、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建國路（中華路至自立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工程乙案，核定補助金額共 500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沒其他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 88 號案、請審議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認養中央公園，並出資新台幣 372 萬元委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代為執行中央公園維護工作乙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 89 號案、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道路範圍（高雄市橋頭區新南一街、新南二街及新南三街）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案，三年維護經費總計新台幣 970 萬 3,739 元，其第一年補助經費計 222 萬 9,923 元，請准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 90 號案、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瑞南段 36-2 地號等土地用地取得案」及「本市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用地開闢及綠園道用地銜接擴建路之通道用地取得案」地政局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墊付款 975 萬元作業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工務局先做背景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在重劃區的周遭，一個是在…。

**陳議員麗娜：**

第 79 期的重劃案…。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 75 期是在五甲公園旁邊的瑞南街，大概瑞南街以南那裡，有一小小塊，第 75 期大概還有 30 平方公尺的道路用地需要取得。

**陳議員麗娜：**

第 75 期還是第 79 期？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 75 期。

**陳議員麗娜：**

第 75 期在旁邊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裡共有二期。

**陳議員麗娜：**

這裡分第 75 期和第 79 期就對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剛才我向議員報告的第 75 期就在瑞南街附近，大概還有 30 平方公尺的道路用地需要取得；第 79 期重劃區是在成功路以西、擴建路以北，就是在夢時代西側的多功能經貿園區，那裡有一個綠園道要接出來到擴建路，還有大概 348 平方公尺的道路用地需要取得，所以…。

**陳議員麗娜：**

原先已經是既成道路的部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還沒有。

陳議員麗娜：

還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它還要再接出來，因為地政局現在開始啓動第 79 期的重劃，重劃好之後，這裡如果還沒有打通出來的話…。

陳議員麗娜：

是中間那一條道路嗎？時代大道和擴建路中間現在在開發的中間那一條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

陳議員麗娜：

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它是直接往南接到擴建路。

陳議員麗娜：

直接往南接到擴建路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短短一小塊。那個都是共有土地，但是要有償給人家，所以這個要配合地政局的市地重劃的重劃區，有委託新工處代為取得。

陳議員麗娜：

你剛剛講的，我現在不太懂，第 79 期是在統一夢時代這裡，還是在五甲那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 79 期在統一夢時代的西側，那裡叫做第 79 期。

陳議員麗娜：

第 79 期，統一夢時代的西側，現在正在開發那邊？〔對。〕第 75 期才是五甲？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五甲公園的附近。

陳議員麗娜：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五甲公園是剛開發好的一個公園，五甲地區的鄉親都一直向本席說，公園做得很理想，但是還有一個地方需要加強，就是，是不是可以再設計一些小朋友的遊戲設施？無論是長輩去那裡，或任何人去運動，很多人都會帶孩子，在親子一同運動時，卻發現沒有小朋友遊戲的設施，公園中有沒有空間可以設置兒童遊戲設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在五甲公園南邊靠近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有設一個小朋友的組合遊具區，那個主要是配合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因為有時候它會有些安親班或幼幼班，他們就近可以在那邊做活動。剛剛議員所提的，其實在公園裡面有一些基本的設施，包括給長輩所使用的，像體健設施或是小朋友使用的這些組合遊具，我們會視它面積的大小和它的需求，真的會很審慎做個評估，我們也是希望公園能夠有一些讓小朋友在那邊很開心的遊具。

**張議員漢忠：**

局長，那個公園應該很大，當我們和五甲鄉親聊天時，他們有時候會提出一些看法讓我們參考，這個是不是可以去找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就這個區位再做個評估。

**張議員漢忠：**

在適當的地方增設小朋友的遊具，當親子同去時，讓小朋友能有空間玩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91號案、請審議訂定104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 92 號案、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特貿 7E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 2 億 8,185 萬元整，由平均地權基金墊付支應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局長說明 7E 的部分大概在什麼位置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是在成功路往南和擴建路轉彎交叉的部分，在擴建路的長度會比較長一點，假設站在成功路…。

**陳議員麗娜：**

是現在輕軌的位置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輕軌的位置…。

**陳議員麗娜：**

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輕軌的位置是有一點點，因為輕軌是從成功路往北，但是這個東西…。

**陳議員麗娜：**

處長搖頭，你說有，到底是怎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我是說輕軌是往北。

**陳議員麗娜：**

對，它是往南。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位置是往南，成功路在夢時代往南，然後右轉到擴建路的位置。

**陳議員麗娜：**

所以和剛剛第 79 期重劃區那個地方是一樣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那個就在旁邊，剛才那個案子它是一小塊，是從第 79 期裡面要往南接到擴建路的頭一個，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對，我剛剛看出來，它等於是在擴建路的頭那邊，然後成功路轉角過來那個地方。〔對。〕等於你徵收的就是它上面畫灰色區塊裡頭那一塊。〔是。〕

所以它裡頭要開一條路出來，是不是？再接出來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這邊是計畫道路，當時還沒有全寬開闢，又因為地政局在辦第 79 期的重劃，所以有這個必要性，因此地政局就委託工務局來處理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請問華運倉儲在什麼位置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這個屬於工業上面的，所以我不知道華運位於哪裡。

**陳議員麗娜：**

你不知道在哪裡，再後面一點就是華運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華運我不知道。

**陳議員麗娜：**

你不知道嗎？〔對。〕在這整體上面，你們這一段等於是延伸成功路沿岸，就是有很多廠區的部分，譬如台肥也在那裡，還有幾家公司，沿路這樣開發過來的，是不是這樣子？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還沒有到那個位置，這個其實是在…。

**陳議員麗娜：**

對，還沒到那個位置，但是在同一條路，等於在同一邊上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同一邊。

**陳議員麗娜：**

對，沒錯嘛！〔對。〕只是你已經到末端了，是不是？〔對。〕所以在這邊我有一個建議，因為都已經開發到這個區域了，但是前鎮加工區從這邊進去，其實看起來是很醜的，局長知道這邊的路一直都很差，不要說路很差，連旁邊的圍牆圍起來都很醜，很奇怪一直都沒有人檢討說，為什麼那個地方老是要有圍牆的存在，那個圍牆是誰的，你們知道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圍牆應該在靠近夢時代的附近，當時我們在做自行車道的時候，是台鐵的。

**陳議員麗娜：**

台鐵的圍牆？〔對。〕有沒有可能在這個地方和台鐵協商一起來整理，因為前鎮加工區是在鬧區，等於將來在這個地方，在整個區塊裡頭，在後

面看到的就是前鎮加工區了。但是前鎮加工區的入口處是非常的不整潔，路面和旁邊的景觀都非常的凌亂，當然進入到加工區裡面看起來又是另外一個景象，但是從來沒有人想去整理前鎮加工區的門面。現在都已經開發到這個地方來了，以前不提，因為整個都亂。華運也是一個問題，因為它佔的面積非常的大。局長，回去可以再研究一下華運所在的位置在哪裡，華運所做的業務，如果他現在不做那個，就是他單純以前只是應付氣爆事件，那家廠商叫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李長榮。

**陳議員麗娜：**

李長榮，李長榮的業務將來的狀況會演變成什麼情形，不知道。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深刻去檢討一下，這整塊土地將來要怎麼處理？另外應該要迫切去做的就是整條的擴建路，也就是要進去前鎮加工區的門面，把它一起做起來。不然差這一段就很難看，尤其是整個市民的觀感，大家都覺得前面美美的，現在輕軌也快做好了，一般前鎮加工區的居民，每天上下班時間的人口很多，有好幾萬人口從那邊經過都會有一個感覺，怎麼一進到前鎮加工區那個區塊裡頭，路面就這麼差，旁邊的景觀也很差。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局，如果有需要跟加工區合作的部分，大家來協商，看要怎麼來處理，把門面處理漂亮一點點，就差這麼一點而已…。〔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對於本案 92 號，我沒有意見。剛剛第 91 號案，我來不及反應就敲槌通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不起。

**蕭議員永達：**

剛說決議是以零費率徵收，我覺得這個案子怪怪的。104 年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及徵收率案，結果決議是以零費率徵收，是不是就是不收錢的意思，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道路受益費，按照相關的徵收條例，它是在道路工程開闢的時候，兩邊

一定距離範圍內，因為它有受益所要徵收的費用叫做道路受益費。在徵收條例裡面，它的費率有一個上限，是80%以下都可以。以往大概數十年來，市政府送到貴會的，都是以35%送過來。可能全台灣各個地方的議會大概決議都是以零費率，幾十年來大概都是這樣子。

**蕭議員永達：**

台灣的議會決議經常都是圖利建商、圖利財團，你知道的，圖利做土地開發的。所以以台灣各縣市的議會做標準，台灣的民意代表代議政治功能不彰，結果我們沒事去學他們做什麼？你覺得主要理由在哪裡？台灣有哪些縣市，你認為比較好值得說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譬如我們的道路工程受益費，因為畢竟道路開闢以後是有人受益的。

**蕭議員永達：**

是花納稅人的錢。〔對。〕是開闢道路嘛！在開闢以後沿路的地主都會得利，所以讓他們繳稅也是合理的。因為是花納稅人的錢所開闢的道路，所以工程受益費徵收是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你現在把它弄成不用徵收，就等於是花納稅人的錢去圖利特定的人。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站在公部門的立場，也是主張要徵收，因此我們是以35%送到貴會來審。

**蕭議員永達：**

對啊！送到議會，但是後來在委員會說零費率，怎麼大家都沒有意見呢？在敲槌的時候，我就覺得很奇怪，怎麼所有的人都沒有意見？我就感覺很不恰當。你認為35%恰不恰當？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認為是一個合理的數據。

**蕭議員永達：**

35%，市政府可以多收多少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沒有算過。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以去年或以前的例子大概粗估就好了，不用具體的數字。局長，你看指定誰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請我們鄒處長回答。



蕭議員永達：

在你的印象裡，以前市政府可以收多少錢？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從民國 77 年以後就沒有收過了。

蕭議員永達：

去年呢？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去年也沒有，去年也是零費率。

蕭議員永達：

局長剛才報告的 35% 是什麼？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35% 是我們提出來的，我們一直都提 35%，每年都提 35%。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們以前一直都是零費率？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但是送到議會來以後，一直都是零。

蕭議員永達：

所以市政府以前都是用徵收，但是送到議會來都是零？〔對。〕都被會刪掉？議會又不是財團養的，為什麼要刪掉？你覺得議會刪掉合理嗎？怎麼都沒有人出來辯護，我覺得很奇怪。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以市政府立場來講，這個可以增加不少財源。

蕭議員永達：

這本來就可以增加財源，是花納稅人的錢，讓地方可以繁榮，所以收工程受益費是理所當然的，怎麼被刪掉都沒有人有意見？我越看越奇怪。局長，你回答一下，你覺得恰不恰當？把它刪掉恰不恰當？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站在我們的立場，以 35% 的費率送過來，當然就是代表市政府的立場。

蕭議員永達：

就是代表市政府的立場，那麼市政府要堅持自己的立場，怎麼都沒有人要替你講話？那是市民的錢呢！是不是市民的錢？是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都有說明，但是畢竟是民意政治，這個是議會所決議的。

蕭議員永達：

民意政治、代議政治功能不彰，民意政治也不一定代表民意。沒關係，下次如果被刪掉，你來告訴我，我一定堅持，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周議員鍾滋發言。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楊局長、鄧處長，你們講這些不一定有道理，那是你官方的說法。雖然蕭議員講代議政治有時候不一定是最好的方式，所決議的也不一定是最佳的方策，但是有它的道理。爲什麼在 77 年以前都要徵收，77 年以後不用徵收。因爲自治有一個條例，立法院通過的，以前都是要收，77 年以後不用徵收，最少的要 15%、10% 以上。在 77 年以後因爲定 0% 都可以。所以雖然你提出的都是 35%，用公道的，差不多都是用平均數，但是我們民意代表把你減零的時候也是依法有據，因爲徵收這種工程受益費，根本上它不是一個真正的稅源，它不是地價稅、土地稅、房屋稅，本身就不是一個很好的稅源，爲什麼叫做費？所以局長、處長你們說的話，我覺得都不太周延。我當了三十幾年的民意代表，而且我們有很多徵收的，像開闢公共設施的，在郊區開闢道路有時候爲什麼一直被罵，被罵說不公道、不公平？因爲有一些真正可憐地主，土地全部被徵收完，剩下只有幾平方公尺，也要跟他收工程收益費，這樣對嗎？不一定對呢！

局長、處長，你知道嗎？土地一開發、道路一開闢，剩下的畸零地有時候只有 5 平方公尺或幾平方公尺，而我又要繳第一期的，等於是第一線的工程收益費，我這個土地只剩 5 平方公尺根本不能用了，能用嗎？所以有時候那些工程受益費，蕭議員，它不一定是一個天經地義或天公地道的一個好決策。要收，你就在未來的土地稅、地價稅或是房屋稅或什麼交易稅課多一點，這個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請各位同仁大家一起來討論。不然，爲什麼從 77 年我當民意代表以前，我也是經常擔任工務小組的召集人或是工務小組的成員，我都是贊成，全部反對隨便亂徵收工程受益費的，因爲都不知道地主的痛苦，你們以爲這些地主土地開發了之後，全部都一定有利，不一定，不完全有利，而且有時候它那個工程受益費就用鐵鎚形式，更好像那個操場跑道的方式，第一期受益區、第二期、第三區受益徵收區，局長，對不對？你知道那個其實是這樣來，很麻煩，爲什麼我們那些成員從 77 年開始就…，爲什麼全台灣幾乎英雄所見略同，都把工程受益費的費率，徵收的這些費率幾乎都歸零，就是這樣，並沒有什麼圖利財團或地主，也沒有圖利哪一個鄉親或個體，絕對都沒有，一視同仁。我想應該課稅以後，課徵照其他真正該繳的稅，譬如土地稅、

地價稅、房屋稅和其他的稅源，這個比較正本清源，不要斤斤計較於那些只有幾千萬，額度不多的那些費用，因為那些有很多不一定是很公平正義的，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又講到第 91 號案，第 91 號案已經敲槌決議了。第 92 號案，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 93 號案、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內政部營建署「104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工程」墊付款 1 億 1,517 萬 2,000 元作業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93 號案，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 94 號案、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內政部營建署「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墊付款 4,571 萬 5,000 元作業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94 號案，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 95 號案、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楠梓區大學 15 街 87 巷打通工程」、「楠梓區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所需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1,640 萬元整，由高雄大學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盈餘款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95 號案，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 96 號案、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計 9 億 4,791 萬 9,000 元，因本（103）年未及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96 號案，大家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俄鄧·殷艾議員，還有王議員耀裕等三位議員依序來發言，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和第93號案比較有相關的就是打通高速公路橋下，因為整個高雄市有很多地方都是高速公路切割為二，整個把城市割裂。透過高速公路下面的人行通道可以讓很多切割…，以前被鐵路切割，現在鐵路地下化了，又被另外一個高速公路繼續切割。像你這個案子，我覺得仁武那個案我相信地方一定非常歡迎，工程不大，可是它的效果很好，我希望高雄市衛武營這個空間和舊部落，在福字頭、武昌路，我們希望能夠建議打通，讓整個這些沒有公共設施的區域，透過人行走道就可以走到衛武營，不用走到三多路、不用走到中正路，這樣對人行安全是一種威脅。請工務局透過這個管道，看起來這個預算好像是營建署的，不是交通部，我請局長能夠把這個案子和我們之前還在繼續努力的中正路高架橋自行車道，一併在這一年度看能不能把預算要到，請局長再努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針對營建署這個生活圈的部分，議員比較關心的是高速公路在三多路以南的西側要怎樣去和東側，尤其是像衛武營的這個社區能夠連結，營建署有補助新工處規劃，它是有一個規劃案，只是規劃而已，這部分我們規劃完畢以後，就整個規劃的成果我們會繼續向營建署爭取。

**吳議員益政：**

今年上半年可以規劃好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已經規劃好了，現在可能就是提計畫向中央去爭取預算。

**吳議員益政：**

這個規劃案請你送給本席參考，〔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俄鄧議員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我對預算都沒有意見，全力支持，但是也希望你們能夠全力支持原住民的工作保障權，因為所有的經費我看非常多，我們的失業率也非常高，你們都知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這一條相關規定，如果你們原住民的工作保障權你沒有使用的話會罰款，可不可以給我一份清冊？到底每一個標案裡面都會有規定這部分，就是所有的經費進用了我們多少原住民族？大概比例上有多少，相信你現在答不出來，給你一星期的時間，請你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本席，請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個星期內我們會將相關的，就是根據原住民權益保障的相關法規在我們的契約裡面怎麼規定，比較具體的資料會送給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好，我就是要了解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王議員耀裕發言。

**王議員耀裕：**

工務局長，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案，中央和地方生活圈的預算比例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生活圈的比例基本上大概是用 8218 的配合款，因為現在的財政已經有改變這個級數，基本上是 8218，但是如果這個道路的費用超過整個工程費 50 % 以上的部分就都不補助，超過 50% 這部分的土地費用全部都要由地方吸收，所以不一定每個案子都會是 8218。

**王議員耀裕：**

局長，這一筆經費是中央補助的比較多，所以我們要盡量去爭取，像當初林園仁愛路，以前在高雄縣的時代它也是用生活圈來開闢，問題是仁愛路只有開闢一半，另外一半還是原有的 6 米道路，沒有達到 15 米道路，所以剩下那一半變成一個瓶頸、一個葫蘆狀，是不是也在這一次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把它來完成？〔好。〕這裡總共 4 年的計畫有 9 億 4,000 多萬元，市政府有沒有針對這些生活圈道路系統的細目列出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一個，林園部分在上一期的生活圈我們已經有納入康樂街，所以康樂街應該已經打通完畢了，這個是內政部的生活圈。剛才議員提到，我們這一期是 4 年生活圈的計畫，林園部分幾乎大概都是在都市計畫區，所以是由營建署來處理。在這一期裡面，初步我們所提出來的這個是屬於交通部的，交通部是在非都市計畫外的部分，初步已經都審得差不多，但是一定還會有一些剩餘款或還未用完的，包括大寮和發產業園區的大發基地往北到高 68，要 7 億 3,400 萬元，我們在去年的 11 月 12 日已經函文到中央爭

取這一期的生活圈，所以應該都還有機會。

**王議員耀裕：**

是不是把這一期的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案的明細一份給本席。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可以。

**王議員耀裕：**

還有我剛剛講的林園仁愛路那一段。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再繼續爭取。

**王議員耀裕：**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請問楊局長，從楠梓到燕巢整個學園線，包括輕軌及 BRT 那一條路，尤其是公車到學園串在一起，中間有一個瓶頸，那裡有一條路無法打通，在生活圈的道路是不是有機會打通，或以後有方式打通呢？將來的 BRT 速度才會夠快，不然現在並沒有讓人家覺得很方便，反而是交通局另外直接從高鐵站到學園還更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生活圈基本上是一個競爭型的計畫，也就是地方要提出具體的意見、建議，然後跟其他縣市評比，議員剛剛所提的部分，我們會後再向議員詳細請教，再把它納入後續爭取的對象，好嗎？

**張議員豐藤：**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9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工務類市政府提案全部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散會還有 13 分鐘，下午的會議是不是延長到 6 時 30 分，因為 6 時 30 分之後我們有一個餐會，不要浪費時間，會議延長

到6時30分再行散會，好嗎？沒意見。（敲槌決議）等一下是法規提案，請相關單位準備，先休息3分鐘。

接下來審議市政府的法規提案，請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萱傑：**

各位議員請看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看修正條文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百分之一點五。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我唸議員發言的順序，依序為蕭議員永達、陳議員麗娜、周議員鍾澐。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麻煩你站起來一下我來請教你。我看高雄市這四年來的房地產上漲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對不對？但是我看房屋稅的稅率成長不到百分之五，也就是說稅率是中央訂定的，稅基是地方訂定的，我們的稅基本來就訂的很低，幾乎都沒有成長；有關稅率的部分，現在中央給地方稅率的最高上限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百分之三點六。

**蕭議員永達：**

百分之三點六，我們才訂定百分之一點二。我們的稅基都已經夠低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百分之一點五。

**蕭議員永達：**

沒有啦！是百分之一點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中央給我們的稅率規定是百分之一點二到百分之三點六，這次我們的修正是把擁有第四戶以上的部分從稅率百分之一點二提升為百分之一點五。

**蕭議員永達：**

你會不會覺得這訂的太低了？市政府主要的稅課收入就是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主要是和房地產有關係的。〔是。〕我們和中央的稅是不一樣的。GDP 成長百分之三，稅率不會跟著成長百分之三，我們主要的稅收是房屋稅，這是和房地產有關的稅，房地產明明已經成長百分之五十，但是我們的稅課收入連百分之五的成長都沒有，因為我們的稅基訂的太低，對不對？稅基訂太低，稅率的部分中央給你比較大的權限，但是你不依照那個權限去做，你又將它訂的很低，那麼我們的稅收就會不足夠。當稅收不足我們要用什麼來處理？用舉債來處理，所以有人主張說舉債要減少，當舉債要減少就是使用者要付費。尤其是新蓋的房子，你將稅率提高那麼問題就解決了，為什麼你不去提高稅率呢？請局長答覆。中央給你的上限是百分之三點六，那你就將稅率訂為百分之三點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蕭議員的指教，這一次我們之所以提出就是要把稅率提高，主要是配合中央去年修正房屋稅條例的背景，這一次提高的部分有兩項，一個是住家用的稅率，從百分之一點二我們提升為百分之一點五，其他的如私人診所、會計師事務所提高為百分之三，提高為百分之三的部分是全國一致性，都沒有爭議；現在有爭議的是蕭議員給我們指教的，為什麼我們只提高到百分之一點五？我們的第一個理由是，雖然財政部給我們的稅率彈性是百分之一點二、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點六，為什麼我們訂為百分之一點五…。

**蕭議員永達：**

如果擁有第二間房子，那麼他的稅率就是百分之三點六，這樣有什麼困難嗎？也就是我有很多間房子，我可以出租給別人，既然有租給別人，那麼就要多繳一點稅，這也是應該的。為什麼有困難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沒錯。我先說明一下，第一個，因為現在全國 20 個縣市…。

**蕭議員永達：**

本席的時間有限，你不用慢慢說明，因為我剛才已經有說過了，房地產成長百分之五十，你們訂定的稅率成長不到百分之五，現在你可以提高稅率。本席的主張很簡單，如果是你自己住的沒有提高稅率沒有關係，如果擁有第二戶以上的房子就直接用最高稅率百分之三點六去課徵，這樣才有



符合公平正義。

爲什麼空屋率很高？我是有錢人，我把買房子就當買名牌一樣，反正稅率這麼低，我買越多賺越多。你只要課稅重，就不會有這麼多的空屋了，空屋變成是什麼呢？空屋變成有錢人置產的工具，台灣變成炒房的天堂，原因就是來自於這個嘛！你爲什麼不直接去做，到底有什麼困難？如果擁有第二間以上的房子稅率就課徵百分之三點六，你覺得這有什麼困難嗎？請你將困難點講給本席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不是困難，一點困難也沒有。

**蕭議員永達：**

一點困難都沒有，那就是你不想做而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有理由的。我簡單講第一個理由，同樣是 40 坪的房子，在台北目前還沒有提高稅率的時候，台北的平均鑑定…。

**蕭議員永達：**

你不用講這個，台北的部分是很複雜，本席剩下 20 秒的發言時間，本席剛才講的那個部分有什麼困難的嗎？如果擁有第二間以上的房子就將稅率提高到百分之三點六。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一點困難都沒有，因爲我考慮到真正的公平正義，以有效稅率來說，同樣 40 坪的房子，在台北一坪 60 萬，40 坪是 2,400 萬元，目前所課的稅是 4,900 多元；在高雄一樣 40 坪的房子平均單價是一坪 16 萬多元，也就是 600 多萬元，我們目前課徵的稅也是 4,600 多元，只差 300 元。現在台北有提高稅率到百分之二點四、百分之三點六，這樣的稅率和我們現在提高到百分之一點五。以我剛才舉的例子來說，一樣 40 坪的房子在台北真正的稅率非常之低，現在在高雄就相對之高，我是考慮到我們實質的稅率，我們提升到百分之一點五，他們對於第四戶的稅率提升百分之二點四到百分之三點六，我們的稅率還是比台北還要高。第一個，我也是非常希望能夠多課徵一點稅，問題是高雄市民長期以來所負擔的稅率實質上比台北高很多。我要再說明一下，目前 20 個縣市已經定案的有 15 個縣市，都是以百分之一點五爲稅率。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才局長有提到，以高雄整個稅率的比例而言，也就是以它的價值及負擔來說，也許高雄的負擔比台北還要來得高，因為它的房屋價值沒有那麼高。本席現在的問題就是，高雄這幾年的經濟成長狀況和房屋的價值真的有在提升嗎？如果你剛才都這麼覺得了，就只是中央給你一個命令說地方可以去調整稅率的事情，但是要不要提升稅率的這件事情，是地方政府自己有權力去決定到底要不要做。並不是各縣市提高到百分之三或者提高到百分之一點五，那我們就要跟著做，並非如此。「稅」收的多不多，我相信市政府都很希望稅可以收很多，但是問題還是要去了解目前民間的狀況是如何，經濟狀況越好的時候你當然可以針對稅去做調整，我相信沒有人會有意見。今天我自有的房子第二棟、第三棟，當我出租出去的時候，從以前到現在出租的金額為 8,000 元、1 萬元都沒有改變，你說要向他增加稅，他當然不服氣呀！如果以市價行情來看，他現在出租的金額已經增加到 1 萬 5,000 元或 2 萬元，讓你加一點稅，他也不痛不癢。這樣的狀況我覺得更應該要衡量的是到底有沒有增加？請問局長，有沒有一定的數據呈現，讓我們知道這幾年在整體的狀況是不是有增加。如果有增加，再讓你增加稅還有一點道理；我們常常說增加稅不是一件小事情，要從人民的口袋裡面把稅增加，要他再拿出來的時候都是要非常的謹慎，就是要經過審慎考慮之後，再去增加稅，不是隨便說要加稅就加稅，政府沒有這樣子的。

我在這邊提議你是不是應該給我們更詳盡的內容，因為現在所影響到的人應該其他供住家使用的提升到百分之一點五，還有一般私人醫院和所謂的自由職業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指的是一般辦公室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會計師、律師這些。

**陳議員麗娜：**

有特定行業的類別？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專門職業的。

**陳議員麗娜：**

專門職業的事務所？〔是。〕才會有這樣的百分之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有私人醫院。

**陳議員麗娜：**

百分之三，所以是調整了一個百分點，是不是？〔是。〕為什麼針對這一些行業提高稅率？你也要給我們一個理由，經過充分的討論，在這加稅

的部分，我是特別有意見，我覺得加稅應該要再充分的討論才進行加稅的動作。所以後續請你們把相關內容補上來，我建議今天這部分，是不是先不審，進行下一個議案，再給我們充分資訊之後再來審，審視這樣的內容是不是要加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讓局長先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房屋稅條例去年好不容易在立法院 6 月通過公布，全國課稅是一致性的，不是只有高雄市做這樣的決定。

**陳議員麗娜：**

我有看到中央的文，它是准予地方政府去做調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有適用是去年 7 月 1 日開始起算，今年的房屋稅才會顯示，加稅老實講真的是一個非常盛大的事，這一個的背景就是剛剛蕭議員所講的，就是富人稅的意思啦！就是囤房稅，個人擁有第四戶以上，才會提高這個稅率，這是為了租稅公平正義，全國一致性的推展，這是第一個要向你說明。另外，相關的數據我也向陳議員報告過…。

**陳議員麗娜：**

只要是合理的，我相信是這樣子，因為中央已經給地方這樣的權限，〔是。〕我們沒有理由說不行，但是問題是，你要給我們充分的理由，為什麼要增加？你要提供相關數據讓我們看。是。你可以增加的理由是什麼？不是中央說你們可以加稅，因為各縣市也都這樣加，所以我們也都這樣加，我相信這樣的理由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因為各縣市的經濟發展狀況是不相同的，我們也必須要衡量高雄市這幾年來的狀況，才能夠去做判定，我覺得這是必要的，如果局長希望這個條例能夠過，是不是請你們準備更充分的內容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準備的資料非常充分，我不曉得陳議員要什麼資料？我會馬上都提供，我這邊的同仁馬上會提供，我們的資料不是隨便提出來，經過的程序是一步一步來。

**陳議員麗娜：**

就是我剛剛所提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這幾年的經濟成長狀況，大家的所得是不是有增加的情形，先提一個報告；另外就是為什麼針對私人醫院和自由職業事務所的部分，要向他們加一個百分點的原因是什麼？你所依據的數據資料是什麼？是不是應該要給我們，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會馬上。

**陳議員麗娜：**

馬上可以提供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馬上可以。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提供給我們以後再來討論？我們先看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邊討論、邊提供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另外還有兩位議員要發言，有羅議員鼎城、周議員鍾澐，這兩位議員發言的中間，也請財政局長趕快派人去向陳議員說明一下好嗎？這不妨礙我們繼續進行的情況下，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澐：**

局長，房屋稅是很重要的一個稅，一定要公平正義，你依房屋現值來課徵房屋稅，請問房屋現值是怎麼算出來的？好像四個字很簡單，但是不容易，也有地段率、也有什麼…造價等等，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房屋課稅除了稅率是中央決定，它的基礎是房屋現值還有地段率，房屋現值簡單來講，就是你蓋成這一棟房屋的建造價格，坦白說就是這個，就是鋼筋造的、磚造的，我們訂有一個標準單價。

**周議員鍾澐：**

我看不只是這樣，地段率只是我比較不專業的講，是一種而已。〔對。〕其他還有林林總總加起來好像有四至五種，我看不是這樣吧！局長，你也當過處長，也當過副局長，我想不是那麼簡單，因為我是比較外行的，故意問出來什麼叫做房屋現值，你還真的回答這個叫做地段率！我看房屋稅的基本不是那麼簡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啦！房屋稅課徵的基礎就是房屋現值、加上地段率、加上稅率，這樣乘起來的，我剛剛只是講房屋現值。

**周議員鍾滋：**

我看不只這樣，處長，請稅捐單位的來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請李處長來說明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房屋稅課徵，主要根據房屋現值，剛剛講到房屋現值裡面包括有三項，第一個就是房屋的標準單價。

**周議員鍾滋：**

那是造價。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重要就是造價；第二個，剛才提到地段率，我們會根據它的交通、商業繁榮狀況，看它的地段率；第三個就是我們剛才提到的稅率。

**周議員鍾滋：**

只有這三種嗎？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主要是這三種。

**周議員鍾滋：**

地段率是由誰決定的？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地段率是我們三年一次，我們有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三年開一次。

**周議員鍾滋：**

到底是中央決定還是地方決定？我看得都糊塗了。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是地方。

**周議員鍾滋：**

地方啊！但是我去國稅局抗議的時候，國稅局有拿出來，中央有中央的地段率的參照值，不是地方能夠決定。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那個可能是不一樣，現在房屋稅的地段率是由高雄市政府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

**周議員鍾滋：**

房屋稅的地段率是高雄市政府的不動產評價決定的。〔對。〕如果營業稅的地段率是由中央的？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中央國稅局這邊。

**周議員鍾滋：**

地段率有分為好幾種地段率，也有營業稅的地段率，也有房屋稅的。〔對。〕地價稅的地段率？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地價稅沒有地段率，所以現在是根據不同的稅目。

**周議員鍾滋：**

我要考你，問你假問題，結果難不倒你，表示我真的和你講地價稅也有地段率的時候，我看你就差不多昏倒了。只有營業稅和房屋稅有地段率而已？〔對。〕所以這個就是很複雜，我拜託在課徵的時候，一定要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處長，請坐。我再請問局長，你剛剛指的台北一坪 60 萬元，40 坪 2,400 萬元的稅率一樣百分之一點五，之後繳 4,000 多元，為什麼高雄只有 16 萬元，也一樣要繳 4,000 多元，怎麼算出來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剛講的房屋現值，房屋現值和地段率的關係。

**周議員鍾滋：**

現值不一樣，這個不可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目前房屋的現值，台北和高雄其實是差不多，但是實質的效率，我剛剛講的那個房屋的價值是不一樣。

**周議員鍾滋：**

我了解你的意思，因為你公告現值和實際交易的價格是不一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課稅的房屋現值，台北和高雄市差不多的。

**周議員鍾滋：**

你講這個就對了，為什麼他們不實價課稅呢？為什麼沒辦法符合實價課稅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實價課稅現在財政部正在研議要朝這個方向，所以現在稅率…。

**周議員鍾滋：**

不要用公告現值，因為公告現值都差不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說公告現值，我說房屋現值。

**周議員鍾滋：**

其實是差了五倍，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是市價的價值。

**周議員鍾滋：**

沒錯，市價是差五倍，但是公告現值可能是差三成或五成，差十倍。〔是。〕基本上應該要調…。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羅議員鼎城發言。

**羅議員鼎城：**

我看第四條的修正條文，其中第一項第一款是說：住家用房屋是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百分之一點五。這部分我不知道我法學素養太低還是怎麼樣？我看了好幾遍看不懂，因為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使用，後面又有個其他供住家用者，這個以後在依法行政的時候，我不知道稅捐處的判斷標準是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真的會讓人家一下子看不懂，所以我們請財政部就明確定義，所謂的住家用的房屋怎麼認定。我簡單講就是個人三戶以內就是一點二，第四戶就是要一點五，我白話講就是，所謂的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屬供自住使用：第一個條件是房屋沒有出租使用；第二個是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第三個是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就適用一點二，其他是一點五以上。

**羅議員鼎城：**

所以財政部有解釋函文的補充。〔對。〕在第二項去年6月4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五條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可是高雄市的部分卻多加了一個供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是百分之二，可是補習班應該算營業場所，為什麼把補習班在診所或私人醫院區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剛剛提的這些是用非住非營是百分之二，這是財政部統一的，你以前是律師，他們歸類為所得比較高。這一次規定有點像富人稅的性質，所以把它歸類提升到營業用的百分之三，這是財政部解釋令所解釋的，包括剛剛你所講的補習班，只要有這方面的性質，統一解釋都是適用百分之三。

**羅議員鼎城：**

補習班是百分之二，所以財政部刻意把它區別開來，可是律師已經所得課稅那麼重，還要課這個稅。因為乍看之下連我都覺得這個到底如何去執行，你這麼說，我就覺得沒有問題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般老百姓看稅法要多看幾遍才會懂，這個我會請財政部改善，要用白話講比較清楚。

**羅議員鼎城：**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二項外，其餘照修正條文通過。第二項一百零三年○月○日修正為一百零四年○月○日，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三讀，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確定。（敲槌決議）各位同仁對於法規案第一號案三讀內容有沒有文字的修正意見？沒有修正意見就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第2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草案。請看修正法規名稱：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設置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



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二、本基金孳息收入。三、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四、捐贈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按慣例繼續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確定。（敲槌決議）各位同仁對法規案第二號案三讀內容有沒有文字的修正意見？沒有修正意見就三讀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第3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看修正條文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一、文化創意產業。二、綠色能源產業。三、精緻農業產業。四、會議展覽產業。五、生物科技產業。六、醫療照護產業。七、觀光休閒產業。八、國際物流產業。九、海洋遊艇產業。十、智慧電子產業。十一、資通訊產業。十二、高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十三、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點發展產業，指經主管機關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與本市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於策略性產業範圍內，擇定並公告重點發展之產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這一條各位有沒意見？請羅議員鼎城發言。

**羅議員鼎城：**

第三條第十一款項的資通訊，通訊就通訊產業、資訊就資訊產業，是不是應該資訊頓號通訊產業這樣會比較妥適，我要知道立法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於產業類別的定義，經濟部有不同的法規會有不同的定義，我們這次的修正事實上就是資訊、通訊產業，但是我們是參考工業局跟技術處的

用法，我們有一個來源可尋，以後我們就會參考中央政府的用法來做審查標準。

**羅議員鼎城：**

他們的用詞也是資通訊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我們是參考中央部會用的用語來做調整。

**羅議員鼎城：**

因為我要了解資通訊產業用語。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一、於本市登記設立社團法人。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第一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重點發展產業總經費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補助。前項獎勵或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與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委員會審查意見：在第一項產業總經費修正為產業計畫總經費，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或補助措施，得設置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技術輔導與融資協助。二、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三、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四、協助新興產業發展與提供創新創業獎助。五、建立產業、學校與研究機構之媒合及交流機制。六、協助及輔導工廠合法經營。七、其他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按照慣例要繼續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確定。（敲槌決議）各位同仁，對法規案第3號案三讀的內容，有沒有文字的修正意見？沒有意見，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處理一下時間，向大會報告，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8分鐘，因為只剩下最後一個案子，下午會議延長到全部的法規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好嗎？〔好。〕（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草案）。請看修正條文第八條 未依第五條規定懸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或影本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在第一項的懸掛前增訂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字樣；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確定。（敲槌決議）各位同仁，對法規案第4號案的三讀內容，有沒有文字的修正意見？沒有意見，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結束，散會。（下午6時24分）